

歌羅西書註解

目錄：

00 提要	01 第一章	02 第二章	03 第三章
04 第四章	05 綜合靈訓要義		

歌羅西書提要

壹、作者

使徒保羅(西一1)。其餘請參閱『加拉太書提要』。

貳、受者

在歌羅西的聖徒(西一2)。

在主降生數百年以前，歌羅西城位在小亞西亞(今土耳其)的弗呂家境內(徒十八23)，曾經一度是小亞西亞首屈一指的城市；座落於萊克斯河畔，是從愛琴海岸以弗所城，通向幼發拉底河流域的商賈必經之地。但後來日漸式微，到了主後第一世紀，歌羅西已淪為史家筆下一個無足輕重的「小鎮」，其地位與重要性被鄰近的城市老底嘉和希拉波立(西四13)所超越。

歌羅西教會的淵源，據信是保羅在以弗所傳道的兩年期間(徒十九10)，得著了以巴弗，他後來成了保羅的同工(西一7~8；四12；門23)；大概是以巴弗把福音帶到歌羅西，成立了在歌羅西的教會。保羅在寫此書信時尚未訪問過他們(西二1)，雖僅耳聞(西一4，9)，但對他們的情況至為關切。但另有一說：保羅既然曾經去過弗呂家(徒十六6；十八23)，有可能親身到過歌羅西，所以他熟識腓利門和他的妻子、兒子(門1~2，22)；歌羅西教會由保羅建立後，交給以巴弗和腓利門繼續發展，以致在保羅寫此書信時，有很多新蒙恩的人尚未見過面。當時歌羅西的教會，據推測是在腓利門的家裏聚會(門1~2)。

參、寫作時地

本書和《以弗所書》、《腓立比書》、《腓利門書》，是保羅在主後61至62年間，於羅馬監獄所寫的(西

四3)；故聖經學者稱上述四封書信為『監獄書簡』。

肆、寫書背景

歌羅西教會成立不久，即為異端主義者所潛入，用花言巧語企圖迷惑信徒(西二4)。以巴弗將這困擾帶到羅馬，向保羅請教應付之道，促使保羅提筆書寫此函，一面駁斥異端教訓的錯誤，一面指引歌羅西信徒更深地認識基督；他將異端教訓與關於基督的『真知識』作一比較，期使他們知所進退。

據本書信的內容推斷，當時在歌羅西一帶地方所流行的異端教訓，大體上可分為三類：

(一)儀文主義：猶太教中拘泥禮儀的愛色尼派，他們強調宗教傳統和禮儀，諸如飲食、節期(西二16~17)和割禮(西二11；三11)等。

(二)禁慾主義：人必須服從那『不可拿、不可嘗、不可摸』等類的規條，苦待己身，才能克制肉體的情慾(西二21~23)。

(三)智慧主義：極可能第二世紀起的諾斯底主義(Gnosticism)，早在此時已經萌芽，其教訓的要點如下：

(1)二元論：神是靈，因此祂是完全美善的；人是屬物質的，而物質正好與靈完全相反，因此人是完全邪惡的。

(2)宇宙觀：起先，宇宙間只有至高的真神存在；由真神發出神性與能力，稱之為『伊昂』，經過無數的年代，高等次的伊昂產生低等次的伊昂，一直到產生屬物質的人；而所有伊昂的總合，叫做『豐盛』。

(3)天使觀：神與人之間不能直接接觸，人必須借助最低等次的『伊昂』，即天使，因此人要敬拜天使(西二18)，才能討神喜悅。

(4)救贖觀：自詡其『理學』隱藏著一切智慧知識(西二2~4，18)，稱之為『智慧的奧秘』，得救之道乃在於知曉其『奧秘』。

(5)傳教法：不能隨便傳說，只能對入會的人憑口訣相傳，保羅稱為『人間的遺傳』(西二8)；而入教必須有人介紹，手續非常煩雜。

(6)行為觀：他們對此分成兩派極端相反的學說，一派即前述的『禁慾主義』，另一派則認為身體既是屬物質，就永無改善的可能；而物質與靈性互不相干，因此可以任憑身體去行惡，因為身體的邪惡是不會影響靈性的。保羅在本書中雖未明白題說，但他勸勉『要治死地上肢體』的話(西三5~9)，正是針對著這個觀念而發的。

伍、特點

(一)全書字裏行間，語氣平靜安祥，好像用鹽調和(參西四6)；但言之有物，擲地鏘鏘有聲，頗具說

服力。

(二)保羅特多採用異端教訓所用的術語如：「智慧」、「奧秘」、「豐盛」、「完全」等，使讀的人能夠明白這些術語的真諦實意。

(三)本書第一章十五至二十節的『基督頌詞』，是在表明基督至高的地位和豐滿的神性；它言簡意賅地述出聖子之神格與超絕，句句皆能擊中異端教訓的要害，是新約中卓越的護教文字。

(四)讀這封書信特別感覺到基督的豐滿。「神本性一切的豐盛」，都在基督身上一一的表現出來(西二9)。基督如何的表現，信的人也該如何表現。基督是藉著死、埋葬、復活而表現的，信徒也該如此的經歷、如此的做，才能夠表現(西三1~4)。個人如此，在教會性質的聚會中，也要在基督裏把神本性的一切豐富運用出來(西三12~17)。在家庭裏、在社會上，也要如此地表達(西三18~四1，5~6)。

陸、主旨要義

「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，又住在各人之內」(西三11)。這是全書的中心信息。基督是神的像，是首生的，又是教會全體的頭；神本性一切的豐盛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。這樣的一位基督，住在我們各人的裏面，使神一切的豐盛，成了我們的豐盛，因此祂也就成了我們榮耀的盼望。總之，基督是一切的一切；祂不但是我們基督徒生活的力量泉源，並且還是我們對付一切異端教訓的最佳利器：

(一)基督是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所指引的真知識(西一9)；認識祂，就會棄絕異端教訓。

(二)基督是一切的首位和元首(西一15~18；二10)；持定祂，便不會自高自大，也才能長進(西二18~19)。

(三)基督裏面有神一切的豐盛(西一19；二9)；有了祂，就有榮耀的盼望(西一27；三4)。

(四)基督已為一切成就了救贖大工(西一20；二13)；只要相信祂，不須尋求別的救法，更不須敬拜天使(西二18)，各人便能親近神。

(五)基督裏面藏著一切的智慧知識(西二3)；得著祂，便不須求助於理學、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(西二8)。

(六)基督是一切事物的形體(西二17)；只要遵祂而行(西二6)，便不須遵守律例、禮儀(西二14，16)。

(七)基督是一切信徒的生命與內涵(西三4，11)；只要把祂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(西三16)，便能有新人的表現，而不須苦修、禁慾、嚴守規條(西二20~23)。

柒、與他書的關係

(一)本書與《以弗所書》是相配的；《以弗所書》說到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本書則講基督是教會的頭。

推基古是這兩封書信的送信人。在《以弗所書》中，保羅說，推基古要把他的事情和景況告訴他們(弗六21)；在本書中，保羅說，推基古要把一切有關他的事告訴他們(西四7)。此外，這兩封書信的內

容，有十分類似之處，在本書短短的九十五節中，約有一半的經文，也在《以弗所書》中提到。因此科爾利治(Coleridge)說，《歌羅西書》或可稱為『《以弗所書》的外溢』，而《以弗所書》則是『《歌羅西書》的擴大』。

(二)本書與《腓利門書》寫於同一時間和地點，二書關係密切，至少有五處彼此雷同的地方：

(1)在兩封書信裏面，保羅都與他屬靈的兒子提摩太聯名寫信(西一1；門1)。

(2)保羅的同工亞里達古、馬可、以巴弗、路加和底馬，他們的名字也都出現在兩封書信裏面(西四10，12，14；門23~24)。

(3)兩封書信都提到保羅正在坐監(西四10；門1)。

(4)保羅在兩封書信裏，都向同一個人——亞基布——特別致意(西四17；門2)。

(5)保羅打發阿尼西母和捎帶歌羅西書的推基古同行(西四7~9)，而阿尼西母則是腓利門書裏面的主要人物(門8~20)。

捌、鑰節

「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；祂是元始，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，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。」(西一18)

「只要你們在所信的道上恆心，根基穩固，堅定不移，不至被引動失去福音的盼望...」(西一23)

「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；你們在祂裏面也得了豐盛。」(西二9~10a)

「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；祂顯現的時候，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。」(西三4)

「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，又住在各人之內。」(西三11b)

「當用各樣的智慧，把基督的道理，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，用詩章、頌詞、靈歌，彼此教導，互相勸戒，心被恩感，歌頌神。」(西三16)

玖、鑰字

「真知道」、「滿心知道」、「多知道」、「知道」(西一6，9，10，27；二2；四6)

「智慧悟性」、「諸般的智慧」、「悟性」、「智慧知識」、「智慧」、「知識」、「各樣的智慧」(西一9，28；二2，3，23；三10，16；四5)

「首生的」、「首」、「元始」、「首先復生的」、「首位」、「元首」、「作主」(西一15，18；二19；三15)

「滿心」、「豐盛」、「補滿」、「全備」、「完完全全」、「豐豐富富」、「豐富」、「完全」(西一9，19，24，25，28；二2，9，10；三16；四12)

「隱藏的奧秘」、「顯明」、「奧秘」、「神的奧秘」、「藏著」、「藏在」、「顯現」、「基督的奧秘」、「發明」(西一26，27；二2，3；三3，4；四3，4)

「一切」、「萬有」、「凡事」、「普天下」、「各人」(西一9，10，15~20，23，28；二1，3，9，13，22；三8，

11, 14; 四7, 9, 12)

「一同」、「同得」、「一體」(西一7, 12; 二12, 20; 三1, 4, 15; 四7, 10, 11)

拾、內容大綱

(一)引言(西一1~2)

(二)歌羅西教會已往所領受的：

- (1)保羅為教會因福音所得的信愛望而感謝神(西一3~8)
- (2)保羅為教會能在屬靈的事上長進而禱告神(西一9~11)
- (3)超越榮耀的基督為教會的所作與所是(西一12~22)
- (4)教會從保羅所得的關切和服事(西一23~29)

(三)歌羅西教會當今所該認識的：

(1)認識基督裏面藏著一切智慧知識，因而信心堅固，不致被人用花言巧語所迷惑(西二1~7)

(2)認識基督裏面有神本性一切的豐盛，信徒在祂裏面就可以有得勝的生活，而異端教訓乃是不照基督的虛空妄言(西二8~15)

(3)認識基督是一切禮儀規條的實際，惟有聯於基督才能長進，而人所吩咐、所教導的禮儀規條，卻毫無功效(西二16~23)

(四)歌羅西教會今後所要實行的：

- (1)要思念上面的事(西三1~4)
- (2)要有新人的表現(西三5~11)
- (3)教會內肢體生活的原則(西三12~17)
- (4)家庭中人倫生活的原則(西三18~四1)
- (5)社會上向外人傳道與交往的原則(西四2~6)

(五)結語——問安與囑咐(西四7~18)

歌羅西書第一章

壹、內容綱要

【全書引言】

- 一、著者(1節)
- 二、受者(2節上)
- 三、問安(2節下)

【保羅為教會的感謝與代禱】

- 一、**感謝與代禱(3節)**
- 二、**感謝與代禱的理由：**
 - 1.因聽見他們的信、愛、望(4~5節)
 - 2.因福音在他們中間結果增長(6節)
 - 3.因他們學習以巴弗(7節)
 - 4.因以巴弗的報告(8節)
- 三、**感謝與代禱的項目：**
 - 1.求使他們多認識神(9~10節)
 - 2.求使他們得力和喜樂(11節)
 - 3.感謝得著基業(12節)
 - 4.感謝遷進神國(13節)
 - 5.感謝得蒙救贖(14節)

【基督的超越與成就】

- 一、祂是神的像和首生的(15節)
- 二、萬有是靠祂、藉祂、為祂而造(16節)
- 三、萬有靠祂而立(17節)
- 四、祂是教會的頭和豐盛(18~19節)
- 五、成就了和平，又使信徒能進到神面前(20~22節)

【保羅作福音和教會的執事】

- 一、傳福音給普天下萬人聽(23節)
- 二、為教會受苦以補滿缺欠(24節)
- 三、要把神的道理傳得全備(25~27節)
- 四、要把各人在基督裏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(28~29節)

貳、逐節詳解

【西一1】「奉神旨意，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，和兄弟提摩太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使徒」被差遣的人，使者；「保羅」微小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奉神旨意，」表示他的身分完全是出於神，不是自取的。

「作基督耶穌的使徒，」這話表明：(1)他是屬於主的；(2)他是受主差遣的；(3)他從主承受那解明真理的權威；(4)但他並不引以為驕傲，而是要忠心地執行主所託付他的使命。

「和兄弟提摩太，」此信乃保羅一人所寫(西四18)，但此處與提摩太一同署名，是說信裏面的話是提摩太所贊同的，決非保羅一己的私見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作者得救後即改名自稱『保羅』，自甘『微小』(原文字義)；神的僕人不可自高自大，乃要自己卑微的來服事人(太廿26~28)。

(二)傳道人的地位，不是出自才幹或聖經知識，乃因神呼召並差遣。

(三)我們若不認識神的旨意，就不配作神的工人。

(四)每一個事奉神的人，應當放下自己的心意，而以神的旨意為重；故其事工應專一討神的喜悅，而不受自己或別人好惡、喜厭的影響。

(五)奉差遣者行事說話，應當遵照差遣他者的命令；主的工人所傳的信息，不應當是他自己的，而應是神交付給他的。

(六)傳道人所需要自我介紹的，不是他屬世的地位或銜頭，而是顯出自己確實是奉神旨意說話的人。

(七)既是奉神旨意作基督的僕人，就當確信神必與他同在，幫助他擔負這重大的使命。

(八)作基督使者的人，必須先常與祂同在，住在祂裏面，讓主的話也住在祂的裏面(約十五7)，然後才能出去為主傳說祂的話。

(九)像保羅和提摩太的關係一樣，同工們必須先彼此尊重，然後才能使教會尊重他們；高傲、輕視別人的人，決不能夠勝任作主的僕人。

【西一2】「寫信給歌羅西的聖徒，在基督裏有忠心的弟兄。願恩惠、平安從神我們的父歸與你們！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聖徒」被分別出來歸給神的人；「忠心」忠信，信心堅固、忠貞到底；「恩惠」恩典，悅人，吸引力，感謝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聖徒，」重在身分與品格；「弟兄，」重在生命與血緣。這兩個名詞的前面，在原文只有一個定冠詞，因此它們是指同一班人。

「在基督裏，」意思是：(1)我們與基督有生命上的聯繫與聯合；(2)基督是我們享受的範疇和生活的範圍(西二6原文：『當在祂裏面行』)。

「忠心，」是指堅定不移，在信仰上和真理上站立得穩；保羅在指出異端教訓的錯誤之前，先提說歌羅西聖徒的忠心，這是一個肯定的鼓勵。

歌羅西教會的聖徒，具有兩種身份：(1)就肉身說，是住在「歌羅西」，擁有羅馬的國籍；(2)就靈命說，是「在基督裏」，擁有天國國籍。

「恩惠，」即恩典，就是神賜給人，叫人白白享受的好處；人最大的恩典，是神自己給人得著並

享受。

「平安，」不是指環境的平安順利，而是指裏面心境的平靜安穩；換句話說，平安乃是人因著享受神的救恩，使神與人、並人與人得以相和，而產生的一種心境。

「從神我們的父歸於你們，」神是世人的神，卻是我們的父；神是恩典和平安的泉源，我們信徒是享受恩典和平安的器皿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分別為聖(「聖徒」)、聯結於主(「在基督裏」)、對神忠心(「有忠心」)，這三樣，是堅守真道、對付異端教訓的訣要。

(二)除非我們意識到自己是「聖徒」，在主裏面有何等尊貴重要的地位和性質，否則就不能在地上過聖潔得勝的生活。

(三)本書是給「在基督裏有忠心的弟兄」；凡對主忠誠的人，應當從本書神的話中，好好的體認神對教會的心意。

(四)「聖徒」與「弟兄」說明信徒的兩種地位和本分：我們不但要在神前為聖徒，過聖潔生活；也要在人前作弟兄，盡弟兄的本分。

(五)凡是真實的信徒，不單主耶穌是他們所信的對象，並且他們也願意過與祂合而為一的生活。

(六)每一位信徒都應當有雙重的身份：按肉身，我們是在地上；但按屬靈的實際，我們是在天上(「在基督裏」)！

(七)信徒決不應該輕視他活在這個世界上所負的生活責任；但他也必須是超越這個世界，不受世界的轄制，而活在基督裏面。

(八)凡活在基督裏的人，無論作甚麼都是為主而作的，因此每一樣工作都應該盡心竭力的去作。

(九)基督徒乃是得享神恩典的人，故其人生必然有它可悅的地方；沒有吸引力的基督教，不是真的基督教。

(十)恩典乃是一件禮物，人憑著自己沒有方法可以獲得，因為人沒有甚麼功績配受恩典。

(十一)恩典是平安之源，平安是恩典之果；人不先求神的恩典而想得到神的平安，這是不可能的。

(十二)我們不該在神之外求平安；真平安的捷徑乃是遵行神的旨意。

(十三)信徒的「平安」，與客觀環境無關，也不受外界事物的影響。

【西一3】「我們感謝神、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，常常為你們禱告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感謝」感恩，謝恩；「常常」隨時，一直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，」『父』著重在表示祂是生命的源頭——祂透過主耶穌基督使我們得著神的生命和性情。

「常常為你們禱告，」表示保羅的代禱是負責任的、誠懇的，不是敷衍的，也是出於愛心的關懷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保羅為歌羅西信徒好的屬靈光景(參4節)感謝神，表示他承認這並非出於他的功勞，乃是神的恩典所致。

(二)一般信徒是先禱告後感謝；但認識神的人是先感謝後禱告。

(三)保羅的感謝，不是因為自己得著甚麼好處，而是因為別人在靈性上蒙恩；信徒不要一直作一

個屬靈恩典的接受者，而要作一個施予者。

(四)感謝禱告是事奉神的基礎，一切的工作都當以感謝禱告來開始。

【西一4】「因聽見你們在基督耶穌裏的信心，並向眾聖徒的愛心，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在基督耶穌裏的信心，」本句說明基督乃是信心運行的領域，而非對象；換句話說，信心是因『在基督裏』才有了份量。

四、五兩節題到信心、愛心和盼望，這三樣是基督徒生活的要素：對『神』要有信心，對『人』要有愛心，對『自己』的將來則要有盼望。

歌羅西的信徒向神有信心，向眾聖徒有愛心。信心是維繫我們與神的關係正常，愛心是維繫我們與人的關係正常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耶穌是信心的源頭，只有活在基督裏，才能有真實的信心；同時，我們愈認識基督，我們就愈有信心。

(二)一個真正的基督徒，必須能保持平衡——對神有信心，對人有愛心。凡真實向神有信心的人，也必向眾聖徒有愛心。

(三)本節先提「信」後提「愛」，因為真信心是真愛心的根基，我們對神若沒有正常的信心，對人也沒有正常的愛心。

(四)愛心藉信心而生發，信心藉愛心而顯彰。信是內心的，沒有人能看見；但信心可藉愛心表現出來。

(五)信徒的愛心，應當先從愛「眾聖徒」開始，然後才及於愛『眾人』(彼後一7)。

(六)信徒若單單有愛心，而沒有正確的信心作支持的話，則他所作的也只能視作感情用事。

(七)保羅不稱『眾信徒』，而稱「眾聖徒」，表明信主耶穌的人都是被神分別為聖的，所以在神看都是聖潔的。

(八)歌羅西的聖徒有信心和愛心，保羅還常常為他們禱告神(參3節)，可見光有信心和愛心還不夠。

【西一5】「是為那給你們存在天上的盼望；這盼望就是你們從前在福音真理的道上所聽見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是為」因為，基於(on account of)；「存在」保留，儲存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是為...盼望，」可見前節的『信心』和『愛心』，乃是建立在『盼望』的根基上。

「存在天上的盼望，」按客觀的事實，是指信徒將來所要得的屬天的基業(彼前一3~4)；按主觀的經歷，是指那一位坐在天上，又住在信徒裏面的基督(參27節)。

「福音真理的道，」指神在福音的信息中所啟示給人的道；福音真理的道，會令聽見的人產生盼望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心和愛心並非出自人的教導，乃是因為接受了福音裏頭的盼望，就是基督；祂是我們信心的根據，和愛心的源頭。

(二)這世界可能要起來反對我們對基督的信心，世人或許會鄙視我們對人的愛心；但那為我們存在天上的盼望，使我們能超越而得勝。

(三)信心是根據於已往，愛心是實化於現在，盼望是憧憬於將來；或者說，信心是向後、向裏看，愛心是向外看，盼望是向前、向上看。

(四)信徒的盼望既是「存在天上的」，因此不要寄望於地上的事物；盼望地上的事物，難免失望痛苦，但盼望天上的事物，卻永不落空。

(五)我們越享受基督、越經歷基督，我們就越有盼望(參27節)。

(六)盼望是來自福音，惟有接受福音真道的人才有望望。

(七)我們所相信的福音，不僅能解決我們當前的需要，還帶給我們將來的盼望；福音的可貴，就在於此。

(八)福音的道乃是「真理的道」，福音並非『虛空的妄言』(西二8)，不是叫人猜測神，福音乃是幫助人真知道神，所以是真實可靠的。

(九)「聽」見真道，會令我們產生盼望；因此我們不要輕忽『聽』道，『聽』字在屬靈的經驗上，是極重要的一步。

(十)只聽道而不行道，等於沒有聽見一樣(雅一23~24)；因此我們應當把所聽見福音裏面的盼望，轉化成我們實際生活中的推動力。

【西一6】「這福音傳到你們那裏，也傳到普天之下，並且結果、增長，如同在你們中間，自從你們聽見福音，真知道神恩惠的日子一樣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...你們聽見並知道神在真實中的恩典...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傳到」傳報；「普天之下」全世界；「結果、增長」(現在進行式，表示正在繼續不斷之中)；「真知道」真正地確知，知道真實，確實認識。

〔文意註解〕當時所傳的異端教訓，強調只有一小部分的人，因他們具有特別的『慧根』，才能接受神秘的道理。保羅在此特意用「普天之下」一詞，來表明福音的普遍性與共有性，有別於異端教訓。

「結果、增長，」表明福音有如種子具有生命的性質和能力。

「真知道神恩惠，」『真知道』不是單單道理上的知道，並且是經過證實與確認；全句意即『經證實而知道神的恩典實實在在是甚麼』(參彼前五12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福音不是某些『特別有慧根的人』的專利品，乃是「普天之下」的人所共有的；這話表明了福音的普世性和可靠性。

(二)福音裏面有『生命之道』，所以它能「結果、增長」。

(三)只有用生命的見證所傳的福音，才能發揮結果增長的效果。

(四)信道是從聽道來的；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(羅十17)。

(五)「到普天之下，」和「在你們中間，」表明福音的兩個特性：普世性和個人性；兩者必須維持均衡。信徒若偏重福音的普世性，便可能在真理和個人生命的追求上遷就、通容、妥協、不認真；相反地，若偏重福音的個人性，便可能在工作和生活上變成孤獨、寂寞、消極、灰心。

【西一7】「正如你們從我們所親愛、一同作僕人的以巴弗所學的。他為我們(有古卷：你們)作了基督忠心

的執事，」

〔文意注解〕「學，」字在原文與『門徒』同一字根；一個門徒不單是藉著聽講來學習，並且要藉著生活來學習；以巴弗從他的生活顯出，他真是一個把盼望存在天上的人。

「他為我們，」指『他代表我們』；這是因那時保羅不能親自去傳。

根據本節，以巴弗的特點有四：(1)是保羅和同工們「所親愛」的；(2)是和保羅『為神的國一同作工的』(西四11)；(3)是能活出福音裏的盼望的；(4)是能分辨異端真偽，對主的託付忠心到底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的盼望，不但是來自『聽見』和『知道』(參6節)，也來自「學」習；真正、確切的知道，是經由學習過程得來的。

(二)一切真基督徒，都應該是主的奴僕；作主的奴僕並不難，因為主的軛是容易的，主的擔子是輕省的(太十一30)。

(三)真實「基督的執事」，不僅是服事基督的僕人，也是將基督供應給別人，藉此來服事別人的人。

【西一8】「也把你們因聖靈所存的愛心告訴了我們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也把你們在聖靈裏的愛心向我們表明。」

〔文意注解〕愛心是聖靈所結的第一個果子(加五22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沒有屬靈生命的人，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愛心。

(二)聖靈是信徒一切愛心的根源；我們愈被聖靈充滿，就愈有愛心(羅五5)。

(三)以巴弗的「告訴」，引發了保羅的禱告和寫信的負擔，可見聖徒之間彼此的交通往來，報告情況，是十分重要的一件事。

【西一9】「因此，我們自從聽見的日子，也就為你們不住地禱告祈求，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，滿心知道神的旨意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...使你們在屬靈全備的智慧和悟性裏，充滿對神旨意的認識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智慧」學問，明智；「悟性」了解，領會力，；「滿心」充滿，充足，完全裝滿；「知道」確實認識，真實知識。

〔文意注解〕九至十四節在原文是一句話，這句話以「因此」開頭，說明保羅為他們的禱告並對他們的教導，都基於一章三至八節所載的事實——他們因信仰而在生命和生活上具備了信、望、愛這三樣基督徒的特性。

「禱告，」指一般性的範圍。

「祈求，」指針對特殊事項的禱告。

「屬靈的智慧悟性，」並不是指一種突發的靈感。『屬靈的』可解作『靈裏的』或『聖靈所賜的』。『智慧』是用來識透事實真相的能力。『悟性』是用來將事實真相加以整理、辨明並掌握的能力。

「滿心知道，」『知道』指經歷上的知識，不單是得著資料而已。『滿心知道』是因心中充滿認識神的知識而知道，故是充分有把握的知道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第六節是『你們聽見』，本節是「我們聽見」；許多主的工人的毛病是：只會『講』

信息，而不會『聽』消息。

(二)我們一信福音，一得救之後，就當追求明白神的旨意；神不要我們作糊塗人，神喜歡我們明白祂的旨意(弗五17)。

(三)禱告祈求的首要目的，不是向神說甚麼，而是聽神說甚麼。

(四)我們的禱告常不能持久，但保羅的禱告卻是「不住的」。

(五)『禱告』表明我們承認：屬靈的進展不是出於人的力量，乃是出於神的工作。

(六)真知識不能脫離神的旨意而獨立；而神的旨意並非深奧難懂，是可以藉尋求而認識的。

(七)如果我們放下屬世的智慧，用謙卑的心尋求(太十一25~26)，自必能得著從上頭來的智慧(雅三17)，在真道上更深認識神了。

(八)基督徒在人生的航行中，所需要的是裝滿了有關神旨意的真知識；一個人被神旨意的真知識充滿，他的人生就受神的旨意控制。

(九)信徒所該有的『完全知識』，乃是對神有過親身的經驗，並接受神對他個人所說的話，照著去行。

(十)人知道神的旨意，比知道一切的一切更要緊；遵行神的旨意，是信徒惟一有價值的工作。

【西一10】「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，凡事蒙祂喜悅，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，漸漸地多知道神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行事為人」行走，走來走去；「對得起」配得過，合宜；「漸漸地多」成長，興旺，加多；「知道」確實認識，真實知識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好叫，」表明第九節是本節的『因』，本節是第九節的『果』；我們若真是『滿心知道神的旨意』，必然會有四樣結果產生：(1)行事為人夠得上被稱為『基督徒』——「對得起主」。(2)做任何事都可以符合祂的心意——「蒙祂喜悅」。(3)結出行為的果子來——「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」。(4)加深對神自己的認識——「漸漸地多知道神」。

「對得起主，」是配得過主、與主的恩相稱。

「在一切的善事上結果子，」並不是說信徒要把一切的善事逐一的實行出來，乃是說當有機會行善的時候，要抓住機會盡力而為，並作到產生出好的果效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明白了神的旨意，便須在生活中付諸行動。

(二)能『知』未必能『行』，但真『行』才算真『知』；若欲真認識神，不能單憑推理，光講理論，而要有順服神的行事為人來配合。

(三)正確的生活，必須建立在對神正確的認識上；只有真認識神的人，才能分辨異端，行事為人對得起主。

(四)信徒行事為人若要對得起主，就得根據神的旨意，而不是根據自己的看法或熱心。

(五)神的『喜悅』是信徒行事為人的標準，而非神的准許或任憑。

(六)信徒越多在善事上結果子，才會從「經歷」中越多認識神。

(七)結果子是生命成熟的表現；靈命越有長進，才越能在善事上多結果子，並且不只是在『幾樣』善事上，乃是在「一切」善事上結果子。

- (八)本節末句照原文可以另譯為：『因認識神而長進』。可見屬靈的認識，會帶來屬靈的長進。
- (九)今天教會最大的需要，就是對三而一的神越過越有豐滿的認識。
- (十)「漸漸地」多知道神，這話表示我們對神的認識，不是一蹴即至的，乃是累積的、漸進的。

【西一11】「照祂榮耀的權能，得以在各樣的力上加力，好叫你們凡事歡歡喜喜地忍耐寬容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權能」大能；「各樣」一切；「加力」加強，滿有力量；「凡事」一切；「歡歡喜喜地」帶著喜樂的心；「忍耐」恆忍，挺住；「寬容」容忍，包容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照祂榮耀的權能，得以在各樣的力上加力，」這裏說出神加力的特點有三：(1)是『照祂榮耀的權能』，無敵不克，無堅不摧；(2)是在『各樣的』事上，並不單在一樣或數樣的事上；(3)是『力上加力』，源源不絕、沒有窮盡的。

「照，」字不同於『從』字；不是『從』祂的權能取出一點力量，而是『照』祂的權能來賜給力量；我們需要多少，就可以支取多少。

「忍耐，」指在逆境中對外來壓力的堅忍不屈。

「寬容，」指以恢宏的心胸對待欺壓我們的人。

一般而言，『忍耐』是對事，『寬容』是對人；或說『忍耐』是不去對付那不能對付的事與人，『寬容』是不去對付那能對付的事與人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在實際生活中最大的難處，便是無論在身體上、精神上或靈性上，常感『力』不從心，故需從神得力。

(二)信徒的一生，都是在經歷神『賜』力量與『加』力量的恩典。

(三)忍耐需要信心的能力，寬容需要愛心的能力；兩種能力都不是信徒靠自己所能有的，因此需要神的大能來給我們力上加力。

(四)不論工作多大、多難，凡是按著神旨意的工作，必能從神得著能力，這是服事主的一個寶貴應許。

(五)「忍耐寬容」相當不易；「凡事」忍耐寬容更屬不易；凡事「歡歡喜喜地」忍耐寬容最是不易。

(六)「歡歡喜喜」表明真正的忍耐寬容，並非咬緊牙關、勉力而為。

(七)忍耐寬容不過是得勝；歡歡喜喜地忍耐寬容，才是得勝有餘。

(八)神賜給我們十字架，神也賜給我們喜樂，叫我們能凡事歡歡喜喜地忍耐寬容；基督徒的歡樂是在任何環境(順境或逆境)中都能喜樂的。

【西一12】「又感謝父，叫我們能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能」是配，合格，有資格；「同得」有份於，分享；「基業」產業(inheritance)，鬮(lot)，分(portion)。

〔靈意注解〕「光明，」象徵聖潔(約壹一5~6)、真理(詩一一九105，130)、愛(約壹二9~10)、榮耀(提前六16)、生命(約一4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感謝乃是禱告的高峰，又是最有能力的禱告。

(二)基督乃是眾聖徒的分(基業)，是給我們得著並享受的。

(三)只有活在「光明中」的人(弗五8~14)，才能有份於這基業。

(四)天上的基業不是讓我們『獨得』的，乃是與眾聖徒「同得」的；所以我們今天就要學習與別人『一同作僕人』(西一7；四7)。

【西一13】「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救」救拔，救援，拉過來；「權勢」掌權，作主；「遷」徙置，遷離，搬動。

〔背景註解〕「遷，」字的原文用法，是指將全部人民從一國或一地區『遷徙』到另外的一國或一地區的意思。在古代，當一個國家打敗另一個國家時，習慣上是把戰敗國的人民上了枷鎖，然後將他們驅送到戰勝國的疆土內居住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脫離黑暗的權勢，」表示完全擺脫黑暗權勢的控制，完全斷絕與世界之王撒但的關係，再也不由牠擺佈。

「愛子的國，」表示這國是由愛子所設立，並由愛子所統治的。

「愛子，」這詞表明基督是神愛的中心、對象和彰顯。

「脫離，」和「遷到，」均為過去完成時式，表示這是既成的事實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的得救，乃是在屬靈界裏的一次大搬家，我們從此無須受黑暗權勢的轄制了！

(二)信徒既已遷到祂的國裏，便當讓基督在我們的身上掌權作王。

(三)凡不肯離開暗昧行為的人，恐怕他還沒有實際的活在光明中。

【西一14】「我們在愛子裏得蒙救贖，罪過得以赦免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我們在祂裏面藉祂的血得蒙救贖，就是罪的赦免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救贖」贖出，罰價，使奴隸得以釋放的贖金；「罪過」射不中目標；「赦免」使離開，取消，豁免，抹去，不予考慮。

〔文意註解〕本節說明基督的救贖：(1)代價：『藉祂的血』(有的古卷有此子句)——流血乃是受刑罰的證據，表明神的愛子為我們擔當罪的刑罰。(2)意義：「得蒙救贖」——是指我們如何從被神定罪、該受罪刑的地位上，因主耶穌用血作代價而買贖回來。(3)結果：「罪過得以赦免」——赦免的根據乃是救贖，沒有救贖就沒有赦免。

十三節的『救了』，重在指得以脫離罪的權勢，本節的「救贖，」重在指得以免除犯『罪』的後果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所賜給我們的基督，並非神所不愛、原想丟棄的，乃是神所喜悅的愛子，卻為我們捨了。

(二)神既為救贖我們而捨去祂的愛子，因此這個救贖是要把我們救到像祂愛子一樣的可愛。

(三)「救贖」是「赦免」的根據，沒有『救贖』就沒有『赦免』；而『赦免』則是『救贖』在罪人身上所產生的效果。

(四)救贖和赦免都是「在愛子裏」得著的；換句話說，我們若離棄了基督，就不能得蒙救贖和赦

免(來六4~6)。

(五)救贖和赦免並不是因著我們的好行為，乃是『藉著祂的血』(原文有此子句)，因此這是一個白白的恩典(羅三24)。

(六)信徒得救之後，可能還會犯罪跌倒，但基督救贖的功效並未停止，要緊的是必須認罪悔改，才能恢復與神的相交(約壹一6~10)。

【西一15】「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，是首生的，在一切被造的以先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...是(在)一切被造物(之上)的首生者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像」形狀，模樣；「首生的」長子。

〔背景註解〕本章第十五至二十節，『愛子頌歌』是插進來的一段，許多聖經學者認為可能是早期基督徒歌頌基督的一首詩歌，保羅借用來對付在歌羅西錯誤的異端教訓；但本段未嘗不是保羅自己創作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神的像，」與神相似，將神表明，並代表神的意思(來一3)。

「首生的，」並不是說基督是第一個被創造的，而是用來說明基督和一切受造物迥然有別；古時『長子』在眾兒女中，享有特殊的地位和權益(詩八十九27)，故『首生的』一詞指祂是獨特的、首要的。

本節下半乃指祂是『在神創造萬物之上為元首的』(啟三14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越被模成愛子(基督)的模樣(羅八29)，就越像神而彰顯神。

(二)信徒既因信而成為神的眾子，就當凡事以長子(「首生的」)為表率。

(三)基督是「一切被造之物的首生者」(原文)，在一切被造之物中，惟有祂配得著最高的地位。

【西一16】「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，無論是天上的，地上的；能看見的，不能看見的；或是有位的，主治的，執政的，掌權的；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，又是為祂造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萬有」這一切，宇宙萬物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靠祂造的，」可譯為『在祂裏面而被造』，表明基督是創造宇宙萬有的根基與範圍。

「藉著祂造的，」表明基督是創造宇宙萬有的憑藉。

「為祂造的，」指基督是宇宙萬有被造的目的，宇宙萬有都要歸祂承受。

以上三種不同的描述，請參閱羅十一36。

「有位的，主治的，執政的，掌權的，」這四個名詞是當時用來稱呼天使的等級。在歌羅西的異端裏，天使享有崇高的地位(西二18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既是一切造物的根源，所以祂決不是被造物。

(二)我們既是「為祂造的」，所以祂是我們生活的中心和目的；我們應當為主而活、而死(羅十四8)。

【西一17】「祂在萬有之先；萬有也靠祂而立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之先」在前的，之上，緊要；「立」聯貫，結合，維繫在一起，吸住，存在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祂在萬有之先，」指祂是宇宙萬有被造以前即已存在的主。

「萬有也靠祂而立，」指祂是宇宙萬有的維繫者(來一3)，意即『宇宙萬有之所以井然有序，並非雜亂無章的組合，乃因基督使然。』

【西一18】「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。祂是元始，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，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祂也是身體——教會——的頭，祂是起初，是死人中的首生者，好使祂在凡事上居首位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首」頭；「首先復生的」長子；「凡事」一切；「居首位」成為第一，突出的，主要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前面十五至十七節指明基督是一切舊造的元首和根源，照樣，祂自然也是新創造(教會)的頭——「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」和根源——「祂是元始，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」。

「元始，」在原文不但指時間上的起頭，也指地位上、權柄上的首位。

此處描述基督是教會的頭，用意不僅在指明頭是管理全身最重要的部分(弗一22)，且有『身體的生存是在於頭，力量都集中於頭』之意。

按原文，基督不但是舊造的『首生者』(15節)，且是新造的『首生者』(本節)，故祂配「在凡事上」(指無論舊造或新造，無論自然界或靈界的秩序上)居首位。基督是最高超、最優越的一位！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身體若不受『頭』的節制，便會癱瘓；教會若不受基督的支配，便一無是處。

(二)基督既是教會的「元始」，則教會中的一切事物，都須由祂發起並推動。

(三)死亡是一切生物(舊造或新造)最可怕的敵人，但基督已藉著復活宣告對死亡的得勝(林前十五54~55)，因此我們能在基督裏誇勝。

(四)信徒若高舉或崇拜任何人事物，便是貶低了基督該得的地位。

【西一19】「因為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祂裏面居住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為一切的豐盛樂意在祂裏面居住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豐盛」充滿，豐滿，完備；「居住」永久住在。

〔背景註解〕「豐盛，」一詞原為異端教訓的用語，指所有控制人類命運的超自然力量的總和。他們認為神全備的『豐盛』流貫於天地之間，藉著天使、星宿之靈等『小神』逐層次分發下去，最後才達於人類，故天使等諸靈具有左右人命運、控制人生命的地位，據此而產生『敬拜天使』(西二18)的教訓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因為，」表明本節是神使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的理由；基督所以超越一切、比一切都尊貴，是因為祂裏面有神一切的豐盛。

保羅借用異端術語「豐盛」來指神一切能力和屬性的總和(西二9)。

本節是說基督具有神完整的特性——生命、權能和神性，我們只要有基督就有神一切的豐盛，並不須要經過天上其他諸靈的分配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品質決定地位；基督裏面有神一切的豐盛，因此祂配得最高超的地位。

(二)可惜絕大多數的信徒，在教會中只講求權柄、地位，而忽視了人裏面是否有豐盛的生命度量，這是反常的情況。

【西一20】「既然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，便藉著祂叫萬有，無論是地上的、天上的，都與自己和好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藉著」通過，經由；「成就了和平」使和睦；「和好」相和，相安。

〔文意註解〕本節是說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，已經成功了使萬有與神和諧的基礎，但並非說萬有已經蒙了拯救；世人必須藉著『相信』來接受救恩，萬物必須等到主再來時，才能脫離敗壞的轄制(羅八19~23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耶穌的血是我們親近神的根據(來十19)，我們每一次來到神面前，都是靠著主流血的功效。

(二)基督十字架救贖的功效，涵蓋了天地萬有，信徒若還有狹窄的宗派、地域觀念和個人主義，他就還不夠認識救恩的豐滿。

【西一21】「你們從前與神隔絕，因著惡行，心裏與祂為敵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你們從前因著惡行，曾經是隔絕的，並存心為敵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隔絕」局外人，以外；「行」行為，工作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的罪惡是神與人『中間隔斷的牆』；信徒若不對付罪，就不能親近神。

(二)人的思想與行為息息相關：有時是行為影響思想，因惡行以致心裏與神為敵；有時是思想影響行為，『心裏與神為敵，以至行為邪惡』(原文另譯)。

(三)在不屬神的世界中，沒有一個思想比『神』更不受人歡迎，更少為人所想及；無神論者可以容忍壞人壞事，卻不能容忍神。

【西一22】「但如今祂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，叫你們與自己和好，都成了聖潔，沒有瑕疵，無可責備，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但現在，祂藉著基督肉身的死，叫你們與自己和好，好把你們聖別、沒有瑕疵、無可責備的呈獻在祂面前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聖潔」不同，分開，分別出來；「沒有瑕疵」無雜質和斑痕；「無可責備」不能找出錯處，不能評斷其非。

〔背景註解〕「沒有瑕疵，」在舊約裏是用於獻祭的一個字。根據猶太人的律法，在動物作為祭牲之前，必須經過仔細的察驗，如果有任何微細的瑕疵，必須被棄，不適合作為獻給神的祭牲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叫你們與自己和好，」不是叫神與我們和好，乃是叫我們與神和好(林後五18~21)，因為問題不在於神，乃在於我們。

「都成了聖潔，沒有瑕疵，無可責備，」這是指信徒在基督裏的地位，不是指行為道德上的完全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十字架不但是救贖，且也是力量，能感動我們的心，叫我們與祂和好。

(二)神的心意是要把人引到祂「自己面前」，我們的事奉若是把人引到屬靈偉人、道理、團體面前，就我們的事奉是與神背道而馳。

(三)基督使我們與神和好，並非叫我們今後可以胡作非為，乃是叫我們能夠成為聖潔。

(四)基督為我們信徒所作成的救恩實在超乎人的想像：從污穢到聖潔，從一無是處到沒有瑕疵，從被定罪到無可指責。

(五)神的工作並不是去達到一個預期的理想，而是從一個已完成的目標作出來的。

(六)我們雖是不潔的，且活在不潔之中，但神卻看我們在基督裏是聖潔而無瑕疵的。

(七)我們能「成了聖潔」，得以被引到祂面前親近祂、和祂有交通，絕不是我們自己努力所能作得到的，完全是神的恩典使然。

【西一23】「只要你們在所信的道上恆心，根基穩固，堅定不移，不至被引動失去(原文是離開)福音的盼望。這福音就是你們所聽過的，也是傳與普天下萬人聽的(原文是凡受造的)，我保羅也作了這福音的執事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如果你們真的繼續保守在信心裏，根基立定，牢牢固固，並未被移離福音的盼望；這福音就是你們所聽過，廣傳給天下一切受造物的，我保羅也作了它的僕人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只要，」顯示以下所說的，是繼續持守前述救恩的條件：(1)「在所信的道上恆心，」意即『繼續保守在信心裏』，著重在動態的、向前的、不至半途而廢的信心。(2)「根基穩固，堅定不移，」著重在靜態的、向下扎根的信心。(3)「不至被引動失去福音的盼望，」信心與盼望相連相關，信心不堅固，盼望就會被移離而失去。

從本節可以得知『信心』的特點：(1)信心的對象是「道」，不是亂信；(2)信心不是一時的，要持之有「恆」；(3)信心不能沒有「根基」，免得被移動；(4)信心一不「穩固」，就會失去「盼望」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救恩雖是神作成的，但人必須盡其責任，才能享受救恩：我們不單要信，且要繼續不斷地保持在信仰裏。

(二)信徒必須『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』(羅一17)；一個堅持到底的信心，才是真正的信心。

(三)信徒若失去了盼望，就失去了一切，這是聖經一貫的教導。

【西一24】「現在我為你們受苦，倒覺歡樂；並且為基督的身體，就是為教會，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苦」苦楚，苦害；「歡樂」喜樂；「患難」災難，壓榨；「缺欠」不足，不及(複數詞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為你們受苦，」意指『我為著傳福音給包括你們在內的萬人，勞苦、盡心竭力，甚至因此坐監受苦』。

「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，」並非指基督在世和在十字架上的受難還有甚麼缺欠，以致祂的救贖尚不完全。就一方面說，耶穌基督降世受苦、受死所成功的救恩，乃是完全的，無人能夠加添一點；但另一方面，基督所成功的救恩，必須藉我們傳揚出去，方能使多人蒙恩而成為基督的身體，就是教會。而福音的傳揚須要我們付出代價：受辱、受苦，甚至殉道受死。我們乃是藉此一同有分於『耶穌的患難』(啟一9)，因此，從這角度來看，凡我們為著教會所受的苦，是含有『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』的意味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分擔基督患難的途徑，就是竭力傳揚福音。

(二)我們今日能享受福音的好處，是因為前人付上了苦難的代價。

(三)為傳福音而受苦，就是在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，也就是與基督一同受苦，因此倒要覺得歡喜快樂(彼前四13)。

(四)信徒若為自己的罪過、錯誤或失敗而受苦，並沒有甚麼可喜樂的；但若為傳揚福音和真理而受苦，則是可喜樂的(彼前二19~20)。

(五)苦難似乎是主工人奉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；誰為主受苦最深，誰就最能把主分給別人。

(六)教會是基督十架的苦難所產生的；人逼迫教會就是逼迫基督(徒九4~5)，因此教會若因遭人逼迫而受苦難，乃是有分於基督的苦難。

(七)為產生並建造教會所受的苦難，是我們向著主最高超的事奉。

【西一25】「我照神為你們所賜我的職分，作了教會的執事，要把神的道理傳得全備，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我照著神為你們而賜給我的管家職分，作了教會的僕人，要把神的話(傳得)全備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職分」管家，分配；「執事」僕役，佣人；「傳得」(原文無此字)；「全備」完全，完整無缺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教會的執事，」就是神家的『管家』(林前四1)。

「把神的道傳得全備，」就是把神的話傳講得完整無缺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傳道人的職分，不是為著自己的地位與將來，而是為著別人的益處而蒙神賞賜的。

(二)主工人的第一要務，不是處理教會行政，也不是社會關懷，而是傳講神的道。

(三)主的僕人傳講神的道，不可顧忌別人的反對，乃要『沒有一樣避諱不傳』(徒二十27)。

(四)傳道人不僅是『基督的執事』(7節)和『福音的執事』(23節)，並且還是「教會的執事」；傳道人傳福音服事基督，是為著建造教會。

【西一26】「這道理就是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；但如今向祂的聖徒顯明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道理」(原文無此字)；「隱藏」遮蓋住；「奧秘」秘密，關閉的；「顯明」表明，露出，置於光底下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歷世，」意指自從有時間以來；「歷代，」意指自從有人類以來。隱藏的神裏面的奧秘，直到新約時代才啟示出來(弗三3~9)。

「奧秘，」一詞原為異端教訓流行的用語，指一些神秘的事物，只有一小撮特別有『智慧』的人才能知曉。保羅用來指從前隱藏在神心裏的事物，但如今已經藉著『啟示』(『揭開布幔』之意)，把它「顯明」了，因此凡相信基督的「聖徒」都能夠知道。故本節的「奧秘」係指福音的內容及其本質，就是基督(參27節；西二2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對信徒而言，已經不再是一個隱藏的奧秘了。

(二)神喜歡讓祂的聖徒得知祂的奧秘；我們若不肯與人分享屬靈的看見，便有違神的心意了。

【西一27】「神願意叫他們知道，這奧祕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，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裏成了有榮耀的盼望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神願意叫他們知道，這奧祕的榮耀在列國中是何等的豐富，就是基督在你們裏面(成了)榮耀的盼望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這奧祕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，」『這奧祕』是指基督在一切外邦信徒裏面作生命而言；基督的生命對於領受的人是何等的『豐富』；並且當這奧祕一顯明出來，真是無可言喻的『榮耀』。

「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裏成了有榮耀的盼望，」基督在信徒的裏面是活的，是會長大、成形並彰顯的(弗四13；加四18；腓一20)，當祂再來時，信徒的彰顯基督要達到極致，就是模成祂的形像，並得榮耀(羅八29~30)，因此基督是我們榮耀的盼望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活在世界上，雖然有許多事物不能讓我們擁有，但有一樣我們都能夠擁有的，就是這位豐富又榮耀的基督；擁有祂勝過擁有一切！

(二)基督在我們裏面作生命，是一件奧祕且榮耀的事。

【西一28】「我們傳揚祂，是用諸般的智慧，勸戒各人，教導各人，要把各人在基督裏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諸般」一切；「各人」一切的人，每一個人；「完完全全」成年人，成熟，全備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傳揚，」包括『勸戒』與『教導』；「勸戒，」是使之歸正，或使之不偏離正道；「教導，」是解明真理。

「完完全全，」『完全』一詞原為異端教訓的用語，指那些『知悉全部秘傳的人』，含有誇耀的意味。保羅用來指在基督裏的信徒，人人可以達到在神的眼光中完全的地步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是講道信息的主題和內容；凡沒有基督的講章，只不過是一般的演講，是花言巧語，是虛空的話。

(二)傳講基督須要運用「諸般的智慧」；凡不花心血、不用功夫準備的講道，是不盡職的講道。

(三)查爾斯·傑佛遜說：『對於未經思索的道，無人能長久感興趣；而那不用工夫的人，則甚少能智慧地思索。』

(四)傳道人不可像蜘蛛，只是不斷地吐絲，卻不能持久；也不可像螞蟻，只知儲存材料，卻不知如何運用；而該像蜜蜂，一面努力採集花汁，一面懂得釀成自己的蜂蜜，用智慧把神的話轉為供應的靈糧。

(五)傳道人不單要注重講台上公開的宣講，並且也要注意私底下對各個人的勸戒和教導。

(六)傳道人不是把人引到自己面前，乃是把人「引到神面前」；並且不是將人引得差不多、馬馬虎虎的，乃是將人引得「完完全全的」。

(七)我們得救，不是個終點，乃是進到神前之路的開始。

(八)前節說基督在我們裏面，本節說我們在基督裏面；信徒越活在基督裏面，基督就越顯在我們裏面；祂越顯在我們裏面，我們就越活在祂裏面。

【西一29】「我也為此勞苦，照著祂在我裏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...按著祂以大能在我裏面運行的動力奮鬥不懈。」

〔文意注解〕「盡心竭力，」原文用以描述運動員在競技場上奮力爭勝，並且不到終點決不懈怠的情景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作主工人不單要「用諸般的智慧」(28節)，並且也要「勞苦」又「盡心竭力」；我們究竟為著主擺上多少智力、體力呢？

(二)我們的才幹儘可不如別人，但我們的努力不可輸給別人。

參、靈訓要義

【信望愛的對象與來源】

一、對象：

- 1.信心是對神
- 2.愛心是對人(4節)
- 3.盼望是對自己(5節)

二、來源：

- 1.信心是因基督而來的(4節)
- 2.愛心是因聖靈而來的(8節)
- 3.盼望是從神來的(6節)

【福音的特性】

- 一、福音是神的『好消息』(5節「福音」原文)
- 二、福音是幫助人認識神的「真理」(5節)
- 三、福音是傳給「普天之下」的(6節)
- 四、福音是會「結果增長」的(6節)
- 五、福音是宣講『神的恩典』的(7節「神恩惠」原文)
- 六、福音是會帶給人「盼望」的(23節)
- 七、福音是藉著「執事」——人——傳遞的(23節)

【滿心知道神旨意的果效(9~11節)】

- 一、行事為人對得起主
- 二、凡事蒙祂喜悅
- 三、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

- 四、漸漸的多知道神
- 五、得以在各樣的力上加力
- 六、凡事歡歡喜喜的忍耐寬容

【救恩的四大內容(13~14節)】

- 一、從黑暗遷入光明
- 二、從奴役遷入自由
- 三、從定罪遷入赦免
- 四、從撒但的權勢遷入神的權能

【基督與宇宙萬有的關係】

- 一、基督在造物之上——首生的(15節)
- 二、基督在造物之先(15，17節)
- 三、基督是造物的根基——靠祂造的(16節)
- 四、基督是造物的媒介——藉著祂造的(16節)
- 五、基督是造物的目標——為祂造的(16節)
- 六、基督是造物的維繫——靠祂而立(17節)

【基督所成就的救贖大工】

- 一、和平是主獨自在十字架上流血作成的(20節)
- 二、效力達到全宇宙，叫天上、地上的萬有都與神和好(20節)
- 三、能使原來與神為敵的人心回轉，與神和好(21~22節)
- 四、叫人聖潔沒有瑕疵，無可責備(22節)
- 五、上述各項就是福音的內容，只要相信就可以得著(23節)
- 六、這福音是有盼望的，條件是要堅守信心(23節)
- 七、這福音的對象是普天下萬人，而非僅只少數特定的人(23節)

【主的僕人為教會所作的事】

- 一、在肉身受苦(24節)
- 二、把神的道傳得全備(25~28節)
- 三、為此盡心竭力(29節)

【力上加力】

- 一、力上加力的要素——信、愛、望(1~8節)：
 - 1.對神——信心

2.對人——愛心

3.對事——盼望

二、力上加力的目標——認識神(9~12節)：

1.生命方面——在屬靈的智慧悟性上，滿心知道神的旨意

2.生活方面——行事為人對得起主，凡事蒙祂喜悅

3.事奉方面——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，漸漸的多知道神

三、力上加力的基礎——愛子基督(13~22節)：

1.愛子的國度——脫離黑暗

2.愛子的形像——不能看見之神的像

3.愛子的能力——創造萬有

4.愛子的身位——在一切舊造和新造之上居首位

5.愛子的內涵——一切的豐盛在祂裏面居住

6.愛子的功績——成就了和平

四、力上加力的途徑——堅持到底(23節)：

1.在所信的道上加心——生命不斷增長

2.根基穩固，堅定不移——生活不被搖動

3.不被引動失去盼望——事奉不離福音

五、力上加力的果效——榮耀(24~29節)：

1.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

2.把神的道傳得全備

3.顯明歷代隱藏的奧秘

4.使基督成了人榮耀的盼望

5.把人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

歌羅西書第二章

壹、內容綱要

【保羅對歌羅西教會的期望】

一、他為教會盡心竭力，要使他們因認識基督而信心堅固(1~7節)

二、勸告他們要謹慎，免得被異端教訓擄去(8節)

三、說明需要謹慎的理由——教會惟在基督裏，才得有分於神的豐盛(9~12節)

四、說明神已經為教會成就了享受神豐盛的基礎(13~15節)

五、盼望他們持定神豐盛的實體就是基督，不可在禮儀和規條上讓人論斷(16~23節)

貳、逐節詳解

【西二1】「我願意你們曉得，我為你們和老底嘉人，並一切沒有與我親自見面的人，是何等的盡心竭力；」

〔背景註解〕「老底嘉，」是當時的一個大城，離歌羅西不到十八公里。歌羅西教會和老底嘉教會常有來往(西四16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為你們和老底嘉人，」顯然這封書信也要給老底嘉教會誦讀(參西四16)。

本節是說明保羅如何關心神兒女信仰上的困境，以『較力爭勝』(林前九25)和『打仗』(提前六12；腓一30)的心情，為他們奮力不懈地禱告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不該單為自己，也該為別人的益處而奮鬥。

(二)主的僕人應當具有『全世界是我的工場』般寬廣的胸襟，甚至對沒有見過面的人，也要盡心竭力，而無差別待遇。

(三)傳道人對信徒的關懷若真是出於神的託付，就無個人的偏見。

(四)真有靈裏負擔的人，作事必定會盡心竭力；自告奮勇的人，往往不是敷衍塞責，便是半途而廢。

【西二2】「要叫他們的心得安慰，因愛心互相聯絡，以致豐豐足足在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，使他們真知神的奧秘，就是基督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...以致在悟性上有充分確信的一切豐盛裏，他們得以確切地知道神的奧秘，就是基督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得安慰」鼓勵，勸勉；「互相聯絡」銲接在一起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叫他們的心得安慰，」這裏『鼓勵』的成分多於安慰；鼓勵能夠激勵士氣，使人振作起來，恢復信心與鬥志。保羅不單用言語，更是用自己生活、工作的見證(西一29~二1)來鼓勵人。

「因愛心互相聯絡，」這裏『聯絡』表明了基督身體(教會)合一與建造的需要(弗四16)；基督徒的信心生活，決不能獨善其身，而需與其他信徒互相聯絡；而教會裏面，只有愛才能生發出聯絡的力量。

「以致豐豐足足在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，」這句話表明確實的信心係由悟性(理解力)而來；而確實的信心又能帶進『真知』——「使他們真知...」。我『知』故我『信』，我『確信』故我『真知』，我『真知』故我『信心堅固』(參5，7節)。如此，『知』與『信』相輔相成，相得益彰。

「神的奧秘，就是基督，」這『奧秘』絕非當時那些異端入會時的神秘儀式，而是指神救贖和國度行政的計劃都是在基督裏作成的，也是藉著基督的執行而成就的(弗一3~12；林前十五24~28；西一15~20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各種不同的教訓，常會叫信徒心裏搖動，甚至對所信仰的道產生疑慮，因此需要別人的安慰、勸勉和鼓勵。

(二)信徒除了直接從神得到安慰與鼓勵之外，也要彼此用言語和行為來互相安慰與鼓勵。

(三)最能叫信徒得到心靈的安慰與鼓勵的，就是禱告。

(四)道理叫人分，愛心叫人合；教會合一與建造的基本要素乃是愛心，而非道理；教會中彼此間的愛心倘若消失，這個教會便會瓦解。

(五)在屬靈的爭戰中，團結就是力量；個別的信徒容易被擊破，惟有以愛心聯結在一起，才能抵禦邪惡勢力的攻擊。

(六)身上的任何一個肢體都無法單獨存在，我們必須與別的肢體聯結在一起；我們甚麼時候與教會疏遠，甚麼時候就開始軟弱。

(七)信徒彼此以愛心相待，結果就會使大家因主愛的激勵，向著主更有信心；所以不但是信心會產生愛心(西一4)，而且愛心也會堅固信心。

(八)基督徒的信心，不是盲目的迷信，乃要清楚明白為甚麼要信，這種信心是經由悟性被啟發而得的。

(九)信心越多，就越多認識基督；越多認識基督，信心就越堅固。

(十)對於基督徒而言，神的奧秘不再是一種隱藏的秘密，而是一種公開的秘密；只要我們進到基督裏面，就能得知這個奧秘。

【西二3】「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，都在祂裏面藏著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積蓄」寶藏，珍寶；「藏著」遮掩，蓋住。

〔背景註解〕當時歌羅西的異端教訓，告訴人得救在乎有「智慧」能知道某種特殊的「知識」，而這種知識只有他們中間的少數人才知道。人必須在他們這教派中經過相當的考驗，被認定是忠於他們的教派之後，才會將這種知識傳授給他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智慧，」指識透事實真相的能力。

「知識，」指藉著悟性領會並分辨，將事實真相有系統地轉化成生活行為的導向。

在本節原文『智慧』和『知識』這兩個詞只用一個定冠詞，表明真智慧和真知識是一體的兩面，彼此不能分離。

「一切，」表示是全部，而非僅只一部分。

本節指出神的智慧和有關祂運作的知識，都藏在基督裏面；人若要認識神的法則與作為，便須藉著基督，並且只有在基督裏面才能尋到，也才能認識。異端教訓強調以『智慧知識』為得救的途徑，保羅在此指出只有在基督裏的人，才有真正的智慧知識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是一部包羅萬有的寶庫，祂是一切問題的答案；因此得著基督，就是得著解決問題的鑰匙。

(二)人若光有鑰匙，而不開門進去發掘其中的寶藏，仍不能解決問題；因此信徒仍須用功夫更多追求基督，更多認識基督。

(三)認識基督，是認識神惟一的途徑；而信徒若要認識基督，不能僅憑道理知識，乃是要多多的經歷基督。

(四)基督之外的一切知識，都是虛空的道理，死的字句。

【西二4】「我說這話，免得有人用花言巧語迷惑你們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花言巧語」具說服力的話；「迷惑」欺哄，使失算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有人，」原文是單數，可能指當時向他們傳異端道理者，是一個很善於言詞的人。

「花言巧語，」原文是法庭上的用字，指一個辯護律師僅憑他能言善道的口舌，便能說服庭上，使一個罪犯免受法律公正的制裁。

「迷惑，」原文含有被謬妄的理論引入迷途之意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好聽的道不一定是真道，並且常會叫聽的人在不知不覺中受騙，甚至自以為很對。

(二)異端教訓的特點，便是話說得很好聽、很玄妙，但不切實際。

(三)傳道人必須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(提後二15)；一般信徒不要渺視他們的講論，但要慎思明辨(帖前五20~21；林前十四29)。

(四)教會必須持守真理，不可受任何人的花言巧語所左右。

【西二5】「我身子雖與你們相離，心卻與你們同在，見你們循規蹈矩，信基督的心也堅固，我就歡喜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心」靈；「循規蹈矩」次序；「堅固」緊密結合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循規蹈矩，」軍事用語，指受校閱的軍隊列陣井然有序，行伍齊整。

「堅固，」也是軍事用語，指陣容森嚴、軍威屹立如山。

本節是說歌羅西教會面臨異端教訓的攻擊之際，應當顯出屬靈軍隊的紀律，站穩信心的腳步，使聽見的人歡喜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身雖相離，但靈裏應彼此記念(帖前二17)。

(二)我們所信的神是有規矩的神，故不僅祂所創造的宇宙充滿了規律，並且祂也喜歡祂的教會和聖徒凡事按著規矩而行(林前十四40)。

(三)教會惟有以基督為中心，對祂有堅固的信心，才能顯出良好的秩序；混亂、無次序的教會，不能為主打真理的仗。

(四)信徒在教會中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(弗五21)，自然就顯出循規蹈矩的光景來。

(五)在今日的世界裏要循規蹈矩是何等不易，潔身自愛的人反遭別人輕視；我們要堅固信基督的心，便須付出代價。

【西二6】「你們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穌，就當遵祂而行，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接受了，」就是相信了(參約一12)。

「主基督耶穌，」這是主的全銜稱呼；『主』指祂是統管宇宙萬有的主宰；『基督』指祂是神所應許要來拯救世人的『彌賽亞』；『耶穌』指祂是那位道成肉身的神而人者。

「遵祂而行，」原文是『在祂裏面行走』；這句話的意思有三：(1)遵照祂的話去行(太七24~27)；(2)

祂如何行，我們也如何行(約十三15；約壹四17；弗四20)；(3)祂是我們行事為人的規範與準則(西三3，11，15，17，18，23)。

在文法上，「既然」的後面必須有「就」字，才算完整的一個句子；這在信仰上也是如此。基督徒先有信心後有行為，信仰的人生才得以完全。

「接受，」是過去完成式，「遵...行，」是現在進行式；前者是瞬間發生的事，後者是逐步累進的事；前者是得著，後者是維持；前者是『祂歸我所得』，後者是『我歸祂所得』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接受基督耶穌，是接受祂為「主」；我們必須將我們人生的主權完全交付給祂，由祂掌管一切。

(二)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(雅二17，26)。

(三)我們是因信主的話而蒙恩，也是因行主的道而蒙福(太七24)。

(四)信徒是因著信心和順服而接受了基督耶穌為主，也要照樣憑著信心和順服來活出『基督耶穌是主』的生活。

(五)信徒所接受的是主自己，而不是道理，故我們在生活中所當遵行的，乃是活在我們裏面的基督，而非任何規條、教訓、習慣和遺傳，因此我們應當好好學習注意祂的靈在我們裏面的感動運行。

(六)聽從異端教訓，就是不「遵祂而行」，也就是離棄了基督。

(七)只有活『在祂的裏面』(原文)，與祂有更深的聯結，才能有信徒所該有的生活表現。

【西二7】「在祂裏面生根建造，信心堅固，正如你們所領的教訓，感謝的心也更增長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堅固」固定，加強，證實；「更增長」滿溢，充足，突出的，卓越的，優於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生根，」如同樹木扎根深入泥土，表明與主有深處的靈交生活；「建造，」如同房屋的工程，從根基不斷地往上發展，表明基督徒品格的建立。前者是基督徒生命中隱藏的部分，後者是基督徒生命中顯明的部分。

「在祂裏面生根建造，」基督徒必須在基督裏面生根，支取祂作生命的泉源和力量，並以祂為建造(生活工作)的根基，而表現於外，如此才經得起暴風雨的侵襲(太七24~27)。

「信心堅固，」有人認為應解作『藉著信心得以堅固』，但大多數聖經學者認為此處的『信心』乃是堅固或加強的對象，意即信得更堅定，以致完全不會動搖。這裏提示，信心堅固是由於在祂裏面生根建造。

「正如你們所領的教訓，」這是說我們愈清楚認識所領受的真理教訓，我們的信心就愈堅定；信心是從認識神來的，我們愈認識神，信心就愈堅強；最有信心的人，就是那些最認識神的人。

「感謝的心也更增長了，」原文是『滿溢出感謝』，有如杯子盛滿了水而溢流出來。本句是說我們因著清楚認識所領受的真理教訓，而深切明白自己生命上的生根建造和信心上的堅固，都是由於神的恩典，而非自己比別人強，故此從心裏向神滿溢出感謝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先向下生根在基督裏面，然後才能向上建造。

(二)我們在日常生活中，難免會遭遇到試探、苦難、失敗、疾病、逼迫等；若是我們的信心不堅固的話，則必然會落到癱瘓的地步。

(三)堅固的信心，是使感謝的心增長的根源。

(四)信徒每一樣屬靈上的成就，都是出於神的恩典，因此我們必須為著自己的長進，向神傾心感謝。

(五)愈屬靈的人愈謙卑；驕傲的人表明他很少經歷過神的恩典。

(六)凡是不熱切追求主的，必然少有向神感謝的心；凡是少有感謝之心的，必然對神、對屬靈的事冷淡，至多不過是不冷不熱而已。

(七)一般人十中有九，蒙恩而不知感恩(路十七11~19)，但信徒與世人最大的不同點，乃在於「感謝的心」越過越增長。

【西二8】「你們要謹慎，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，不照著基督，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就把你們擄去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理學」喜愛知識；「妄言」迷惑，詭詐；「小學」一系列的東西，一串字母，學習的基本原理，靈力要素。

〔背景註解〕「照人間的遺傳，」智慧主義的教師宣稱：他們的特別教訓是由耶穌生前口傳給少數人，再由他們口傳給一小撮特選的人。

「世上的小學，」智慧主義者認為星球之間存在著能夠控制人類命運的『超然靈力』(即『小學』的原文字義之一)，因此他們很注意觀測星座的運行，作為他們生活行動的指標，這也是今日『占星術』的由來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理學，」指哲學，異教徒的尚智思想系統，有它一套自圓其說的所謂的哲理。

「虛空的妄言，」指異端教訓按表面看，似乎有些道理，但事實上卻沒有真理的實質，是毫無根據的一派胡言，即虛無的騙言。

「人間的遺傳，」指口訣流傳於某種教派內的神秘玄機。

「世上的小學，」意指異端教訓是世俗的、粗淺的、初級的(加四3，9)。

「把你們擄去，」『擄去』一詞用於描述一個戰敗國的人民，被戰勝國帶回去當作奴隸，供其驅役。這裏指異端教訓會使人深陷其中，無法自拔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撒但專門利用各種人、事、物來擄掠人，使無知的人落入其陷阱，作牠奴僕；而撒但攻擊我們信仰的最厲害武器是異端。

(二)異端教訓有三個特點：(1)「不照基督，」雖有基督教之名，所講的卻完全與基督無關，甚至否定基督所成就的救恩。(2)「乃照人間的遺傳，」不是根據神在聖經中的啟示，乃是根據人的想法和說法。(3)「和世上的小學，」表面上好像玄妙、深奧，其實若仔細思考，只是一些初階的常識，全無學術的修養，因此破綻百出。

(三)今日的教會也有一個危機，就是不照著基督，而照著屬人的遺傳、屬世的知識，標新立異，危言聳聽，把人擄離基督。

(四)任何對神學道理的研究、沉潛，若不能帶領我們親近並享受基督，則無異是落入希臘哲學的範疇，重蹈異端教訓的覆轍。

(五)任何一種道理教訓，倘若和聖經的基本真理相違背，決不能稱為基督徒的教訓。

【西二9】「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，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裏面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本性」內在，本質；「豐盛」充滿，應驗；「有形有體地」具體的，有形質的；「居住」永久住在。

〔背景註解〕異端教訓認為單是相信耶穌基督還不夠，基督只不過是神本體中的一部分，必須在基督以外，再加上一些別的神聖的事物，這樣才夠得上「豐盛」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因為，」一詞表示九至十五節所寫的話，乃是第八節要他們『謹慎』的理由。

「神本性，」與『神性』(羅一20)不同；『神性』是指神表達於外的性格，而『神本性』是指神之所以為神的內在本質。

「神本性一切的豐盛，」就是神自己和神本性的總和。

「有形有體地，」即具體地表達、彰顯出來，使人易於領悟。

本節意指凡是屬乎神本性的品質，在基督裏一無所缺。基督的道成肉身，使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顯為實在，而不再是一種抽象的東西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惟有倚靠基督，才能有分於神的生命性情。

(二)得著基督，就得著神的一切；沒有基督，就沒有神的任何一點。

(三)我們惟有藉著經歷基督，才能具體且實際的認識神本性一切的豐盛。

【西二10】「你們在祂裏面也得了豐盛。祂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。」

〔背景註解〕異端主義者相信靈界中有各樣執政掌權者，他們是神與人之間非常重要的媒介，人必須藉著他們才能來到神的面前。

〔文意註解〕注意十至十二節裏的三個「也」字，這三節是說明我們如何得以有分於神本性一切的豐盛。

「你們在祂裏面也得了豐盛，」指神的生命性情，因著相信基督，而在基督裏面成了人的實際。

「各樣執政掌權者，」特別是指天使。

本節是在說明，信徒只要有基督便已經足夠了，一方面在祂裏面有無窮盡的供應，另一方面祂既是一切執政掌權者的最高首領，便不須透過那些執政掌權者，而直接透過祂便能親近神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生命的泉源豐豐富富地供應了人一切的需要。

(二)基督如何沒有缺乏，在基督裏的生命和生活也照樣沒有缺乏。

(三)人有了基督，就不需要其他各樣的執政掌權者來補足祂了。

【西二11】「你們在祂裏面，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，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...乃是基督的割禮，(使人)脫除肉體的罪身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脫去」除去，剝去；「肉體情慾」原文無『情慾』，而由『罪身』(the body of the sins)和『肉體』(of the flesh)兩個字組成。

〔背景注解〕「割禮，」乃是神與祂的選民以色列人立約的記號(創十七10)，猶太人的男嬰於出生後第八天須受割禮。異端教訓中，可能包括了遵行割禮等規條的儀文主義，認為人必須受割禮才能真正得救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人手所行的割禮，」即指外面肉身的割禮。

「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，」就是裏面心靈的真割禮(羅二28~29)。

本節的意思是說，真正的割禮，並不是用人手在肉身上割去一塊包皮而已，乃是在基督裏面，被祂對付掉那使肉身敗壞的邪惡性情。

〔靈意注解〕「割禮，」其屬靈意義乃在於對付肉體，或說除去肉體犯罪的意念和能力；因此，凡只在肉身上有割禮的記號，但在生活行為上沒有表現出割禮的實際功效的人，聖經認為他們並未受割禮(利廿六41；耶六10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一離開基督，就會立刻招致失敗；「在祂裏面」乃是我們得勝的秘訣。

(二)人總是喜歡一些表面的、看得見的、觸摸得到的東西和儀式，但結果往往失去了儀式所代表的真正意義。

(三)今天用『人手行割禮』的原則，也充斥在神的兒女中間，到處都有人工對付肉體的事，這是何等的可憐！

(四)我們之所以能脫去肉體情慾的困擾，不是靠我們自己的掙扎，也不是靠我們嚴格的自律，而完全是基督作成的。

(五)人若想用肉體的方法來成就神的旨意，只不過顯露他在肉體情慾上的敗壞。

【西二12】「你們既受洗與祂一同埋葬，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，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受洗」浸入水中，沉下水裏，被水淹蓋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受洗與祂一同埋葬，」信徒『受浸』是在表明他已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已經死了，故須藉水埋葬；『埋葬』是宣告死亡的事實，也是宣告結束已往的一切。

「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，」意指只有『藉著神運行的力量，通過人的信心』，才能使『受浸』有意義並產生功效。

〔靈意注解〕『受浸』的屬靈意義是將從前犯罪的肉體『與基督一同埋葬』在水裏，藉此使信徒歸入基督的死(羅六3)，其肉身不再為罪惡所利用，因此得以從世界中得救；當信徒受浸後從水裏上來之時，豫表『與基督一同復活』(羅六5~8)，而成為新造的人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受浸不是一種入教的儀式，而是真實得救的經歷。

(二)信徒藉水被埋葬，並非意味著悲慘的了結，乃是意味著滿有盼望的新生。

(三)不死就不生；我們若真與主同死，也就必與主同活。

(四)信徒藉受浸而與主同死同活，固然全在於神的大能，但若當事人不是存著信心而為的話，則在他身上毫無功效。

(五)信徒是因信而經歷得救的事實——一同埋葬(同死)，也是因信而經歷得勝的事實——一同復活。

(六)我們的得救與得勝，都是神在我們裏面運行的功效；只有祂的生命才能吞滅死亡，也只有祂的生命才能叫我們復活。

【西二13】「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，神赦免了你們(或譯：我們)一切過犯，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；」

〔**原文字義**〕「過犯」偏離正路。

〔**文意註解**〕十三至十五節是說明，神如何使我們得著十至十二節的恩典。

「未受割禮的肉體，」指我們肉身中那墮落敗壞的天性。

「死了，」指靈性的死，意即對神沒有感覺，對罪惡沒有能力。

〔**話中之光**〕(一)死了的人無能為力，難怪許多人在信主之前，道德軟弱到無法自拔。

(二)神既赦免了我們一切的過犯，就不會再追究我們從前的罪案。

【西二14】「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，有礙於我們的字據，把它撤去，釘在十字架上。」

〔**原文字義**〕「塗抹」擦去；「攻擊」反對；「撤去」擺在一邊。

〔**背景註解**〕古代書寫文件，是用由蘆葦草的莖製成的蘆葦紙，或由動物的皮革造成的皮紙。這兩種東西都是非常昂貴的，故此人們不會隨便浪費。古代的墨汁沒有酸性，所以寫在紙上不會腐蝕紙張，故寫上的字不難把它擦去，只要用海綿用力一刷，紙張原處就會像從來沒有寫過一般。這就是「塗抹」一詞的由來典故。

〔**文意註解**〕「字據，」商業名詞，是指負債者親筆寫的負債證明。神並未要求外邦人遵守律法，而是把律法的功用寫在他們的心版上(羅二14~15)。當人得罪了神時，人的良心就覺得虧欠了神，如同自己親筆簽下的借據。因此，律法就成了「攻擊」我們、並「有礙」我們的東西，因為它指證我們的失敗，顯明我們人都欠了神的債。

「把它撤去，」神撤銷了律法對基督徒的控訴。

「釘在十字架上，」指藉著十字架的同釘(加六14)，使律法的控訴在信徒身上不再生效。

基督所塗抹的，並不是律法的本身(太五17)，乃是『律法的咒詛』(加三13)，就是人若不能遵守便要被判罪的那部分。

【西二15】「既將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擄來，明顯給眾人看，就仗著十字架誇勝。」

〔**原文直譯**〕「既剝除了執政的和掌權的(之裝束)，祂就將他們置於凱旋的行列中公開發示眾人。」

〔**原文字義**〕「擄來」剝光，敗壞，解除，鎮服。

〔**背景註解**〕「擄來」和「誇勝」原是用來描繪羅馬軍隊打勝仗的情景：他們將敵方的將士俘虜後，一面剝除他們的軍裝和武器，一面帶著他們在凱旋的行列中遊行，向所有的市民顯示敵方徹底的失敗與己方完全的得勝。

〔**文意註解**〕「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，」廣義的指好壞各類天使，狹義的單指靈界邪惡的勢力(弗六12)；按本節上下文，應是指後者。

「就仗著十字架誇勝，」因這十字架償清了我們的罪債，撕毀了欠據，也釘死滅絕了我們的肉體，所以成了我們的誇耀(加六14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得勝之道，在於更深的認識並經歷十字架。

(二)十字架一面撤除律法字句(14節)，一面擄掠黑暗的權勢，以顯明它的得勝；換句話說，律法字句有可能是黑暗權勢藉以捆綁人的工具。

(三)我們若容讓律法字句的原則仍舊存在教會中，就是間接地容讓仇敵在教會中有地位。因此我們必須仗著十字架的得勝，從教會中清掃一切宗教儀文的餘毒，除淨所有字句規條的陰影，讓每一位神的兒女，都能滿享基督救恩的自由！

【西二16】「所以，不拘在飲食上，或節期、月朔、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在飲食上，」指食物的條例，甚麼可以吃喝，甚麼不可以吃喝。

「節期，」指一年為期的節慶條例。

「月朔，」陰曆每月初一日。

「安息日，」指一週為期的守日條例。

「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，」原文含有不可讓人『勉強』你們的意思，故此處的『人』，當指異端主義者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不可因怕人的論斷，而轉從人的意思，不敢為真理站住。

(二)不只是別人認為『不可作』的事，甚至是別人認為『應當作』的事，也不能讓它們輕易地左右我們的立場。

(三)我們的對錯、好壞、稱義與不稱義，不在乎人的看法，乃在乎神的認定。

【西二17】「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；那形體卻是基督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後事」那要來的；「形體」實體，本質。

〔文意註解〕舊約中的禮儀、律法和規條，都不過是向人描述並指明基督的豫表和象徵，我們注意的重點應當集中於那位是實體的基督；如今基督既已來臨，我們若再堅持遵守禮儀、律法和規條，便是捨本逐末，沒有認清它們的功用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真的真理只存在基督裏面，離了祂便沒有真理。

(二)信徒讀經、追求屬靈，要能分辨本末輕重，以免因小失大。

【西二18】「不可讓人因著故意謙虛和敬拜天使，就奪去你們的獎賞。這等人拘泥在所見過的(有古卷：這等人窺察所沒有見過的)，隨著自己的慾心，無故地自高自大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故意」欣然，喜歡，堅持；「拘泥」炫耀，展示，闖進，窺伺；「慾心」肉體的心意；「無故的」沒有理由的，無根據的；「自高自大」自負，自誇，自以為了不起。

〔背景註解〕有一種異端主義者認為：神高高在上，人不能直接敬拜神，必須以謙虛的態度經由敬拜天使來討神喜悅。

又有一種異端主義者認為：他們自己已經修煉到一種高超的境界，能夠看見一般世人所不能看見的異象，因此而自覺高人一等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故意謙虛，」指不是從誠實的心流露出來，而是裝作出來的謙虛。

「奪去，」此詞原是指一個裁判將不守規的運動員剔除資格，逐出比賽。

「拘泥在所見過的，」或指異端主義者對超然幻象的嚮往和沉迷。

按外表看，「敬拜天使」的人好像很「謙虛」，但實際上，他們認為只有自己才能『窺察所沒有見過』(原文另譯)的天使，只有自己才通曉屬靈的奧秘，所以是「自高自大」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謙虛乃是基督徒的美德，但若出於故意便無價值。

(二)自滿式的謙虛，乃是假謙虛，實際上是自高自大。

(三)有追求的人常會犯一種錯誤：即自以為是聖人，因而輕看別人。

(四)從來沒有一個自以為是的基督徒，是真正的好基督徒。

(五)信徒應當注重真理過於自己的經歷，因為我們的經歷可能會有錯，但神的真理卻永遠不會錯。

(六)信徒若以已往的經歷為滿足，必會使靈性停滯不前。

(七)人敬拜事奉神的宗教熱忱，很有可能是出於肉體的心意和慾念。

(八)肉體的心思乃是死，靈的心思乃是生命平安(羅八6原文另譯)。

【西二19】「不持定元首。全身既然靠著祂，筋節得以相助聯絡，就因神大得長進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持定」握緊，繼續握住；「相助」供應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不持定元首，」就是不再抓緊基督，而被吸引逐漸轉向去追求基督之外的。

「筋節得以相助聯絡，」按原文是『筋肉和關節得以供應並相聯』，意指頭是身體各部能夠發揮正常聯繫並輸送養份的指揮中心，身體和頭一旦脫節，便毫無生理。

「因神大得長進，」意指因神的增加的長進(increase with the increase of God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持定元首」是整個身體長進的秘訣；教會若與元首基督脫節，就必分崩析離。

(二)今天在教會中，一般信徒最大的毛病，就是持定某一個神的僕人，或是持定某一個真理，或是持定某一種制度。

(三)每一個信徒都可以和基督自己發生直接關係，毋須透過中間人。

(四)信徒的長進乃在於神，所以不要過度高舉人(林前三6~7)。

(五)基督徒正常生命的長進，乃是神的成分在我們裏面的增加。

【西二20~21】「你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脫離了世上的小學，為甚麼仍像在世俗中活著，服從那『不可拿、不可嘗、不可摸』等類的規條呢？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不可拿，」或譯『不可接觸』，特指異端教訓中的克制肉體的情慾(西二23)，例如不可接觸異性。

「不可嘗，」特指禁戒食物(提前四3)，例如不可飲酒。

「不可摸，」或譯『不可拿動或處理』，與禁戒俗物有關，亦與食物的條例有關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乃是藉與主同死而脫離世俗的事(加六14)。

(二)世俗的規條轄管不了死人，因為死人不能服從它們；信徒若有遵守規條的意念，就證明他還沒有與主同死。

(三)人若想遵守任何禁戒條例，適足表明他還在世物的控制之下。

【西二22】「這都是照人所吩咐、所教導的。說到這一切，正用的時候就都敗壞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...而這些(規條中)所沿用的東西都是會朽壞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敗壞」朽壞，消失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說到這一切，正用的時候就都敗壞了，」意指這些東西一經使用，就變質而朽壞了(太十五17)；這話在反諷活人竟要被死物所操縱、支配，這是何等可笑！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的「吩咐」和「教導」常使信徒聽不見神的話。

(二)凡是不照著基督的「吩咐」和「教導」，都是經不起考驗的。

【西二23】「這些規條使人徒有智慧之名，用私意崇拜，自表謙卑，苦待己身，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是毫無功效。」

〔背景註解〕異端教訓中有一派是禁慾主義者，他們認為身體既然是邪惡的，故人必須把身體視為卑賤的東西；人必須鞭打它，讓它捱饑耐渴，並且盡量抑制身體的情慾，以此來達到信仰的宗旨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用私意崇拜，」指照著人自己的意思設計出來的信仰。

全節可意譯如下：『所有這類規條，只不過是賣弄小聰明，無謂的炫耀自己在宗教上虔誠，竭力偽裝成謙卑的模樣；雖然實行嚴酷無情的苦修，惡待己身，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放縱上，是毫無真正價值的。』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規條所以無效，因為肉體的情慾不是幾條規矩所能捆得住的，只能在十字架上解決。

(二)人的吩咐和教導，常使神的兒女『徒有智慧的外貌』(原文)，自己卻吃足苦頭——「苦待己身」，結果卻「毫無功效」。

(三)基督徒的自由，並不是從遵守規條及抑制自己的慾念中獲得；基督徒的自由，乃是藉著與主同活，讓主在自己身上掌權作主而得到的。

參、靈訓要義

【教會對主忠心的標誌】

- 一、存著鼓勵振作(安慰)的心(2節)
- 二、用愛心互相聯絡(2節)
- 三、對基督有真認識(2~3節)
- 四、不受花言巧語所迷惑(4節)

- 五、如同軍隊般嚴守紀律——循規蹈矩和堅固(5節)
- 六、遵祂而行(6節)
- 七、在祂裏面生根建造(7節)
- 八、充滿並滿溢感謝的心(7節)

【基督與異端教訓的對比】

一、對比之一(1~7節)：

- 1.一切智慧知識都在基督裏面藏著，能使人信心堅固
- 2.異端只不過用花言巧語迷惑人

二、對比之二(8~15節)：

- 1.神本性一切的豐盛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，能使人誇勝
- 2.異端只不過是虛空的妄言，能使人被擄去

三、對比之三(16~19節)：

- 1.基督是一切豫表的實體，能使人大得長進
- 2.異端所遵守的只不過是影兒，能使獎賞被奪去

四、對比之四(20~23節)：

- 1.與基督同死，能使人免除規條的束縛
- 2.異端規條是死而無功效的

【主工人對聖徒的平衡服事(2節)】

- 一、使他們對己有盼望——心得安慰
- 二、對人有愛心——以愛聯絡
- 三、對神有信心——因真知道基督

【信心的連貫效用】

- 一、有了充足的信心，就真知道基督是神的奧秘(2節)
- 二、有了基督的真知識，就不會受迷惑，信心就更加堅固(3~5節)
- 三、有了堅固的信心，就必更加與基督聯結，在祂裏面生根建造，感謝的心也更增長了(6~7節)

【如何辨認異端教訓(8節)】

- 一、有一套看似玄妙的「理學」
- 二、實際是空洞無物的「妄言」
- 三、「不照基督」在聖經裏的真理教訓
- 四、注重領導人物所傳授的理論教訓
- 五、若將其理論邏輯加以分析，不難發現其世俗成分與迷信之風

六、但人若不謹慎，就會被它俘擄

【真割禮的特點(11節)】

- 一、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，乃是『基督的割禮』(原文)
- 二、不是外面肉身的，乃是裏面心靈的
- 三、能叫我們脫去肉體的情慾

【在基督裏所得的功效】

- 一、脫去肉體的情慾(11節)
- 二、一同埋葬，一同復活(12節)
- 三、過犯得著赦免(13節)
- 四、脫離律例的要求(14節)
- 五、脫離黑暗權勢的捆綁(15節)

【異端教訓的評論(23節)】

- 一、徒有智慧之名——實際上是愚昧
- 二、用私意崇拜——不是從神來的
- 三、自表謙卑——實際上是自高自大
- 四、苦待己身——手法殘忍
- 五、克制肉體毫無功效——不能控制情慾

【生根建造】

一、*生根建造的意義(7節)：*

- 1.是在基督裏面——屬於生命的範疇
- 2.生根——隱藏的一面
- 3.建造——顯露的一面

二、*生根建造的助力——主工人的盡心竭力(1節)*

三、*生根建造的好處(2~5節)：*

- 1.心得安慰
- 2.愛心互相聯絡
- 3.有充足的信心
- 4.真知神的奧秘
- 5.得著基督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
- 6.免得被人迷惑
- 7.循規蹈矩

8.信基督的心堅固

四、生根建造的內涵(6~7 節)：

- 1.遵祂而行——在基督裏面生活行動
- 2.信心堅固——不致被勾引而搖動
- 3.領受教訓——熟練仁義的道理
- 4.感謝增長——因明白神的美意

五、生根建造的攔阻(8 節)：

- 1.理學——哲學
- 2.虛空的妄言——政治
- 3.人間的遺傳——宗教
- 4.世上的小學——科學

六、生根建造的途徑(9~15 節)：

- 1.認識神本性一切的豐盛
- 2.在基督裏面得著豐盛
- 3.經歷基督使人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
- 4.與基督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
- 5.仗著十字架誇勝

七、生根建造的生活(16~23 節)：

- 1.不拘泥於飲食、節期等規條
- 2.不拘泥於所見過的——不故意謙卑，和敬拜天使
- 3.不自高自大——持定元首，因神大得長進
- 4.不在世俗中活著——不照人所吩咐、所教導的

歌羅西書第三章

壹、內容綱要

【基督徒得勝生活的原則】

- 一、思念上面的事——享受基督超越的生命(1~4節)
- 二、治死地上的肢體——與基督同死(5~9節)
- 三、穿上新人——彰顯基督的生命(10~11節)

【基督徒得勝生活的細則】

- 一、在教會生活中——叫基督的平安在心裏作主(12~15節)
- 二、在靈性生活中——把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(16~17節)
- 三、在夫妻生活中——行在主裏面合宜的事(18~19節)
- 四、在父子生活中——凡事討主的喜悅(20~21節)
- 五、在主僕生活中——存心誠實敬畏主(22節~四1)

貳、逐節詳解

【西三1】「所以，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，就當求在上面的事；那裏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所以，」表明下面第三、四章的勉勵，是基於前面第一、二章的真理；生活上的教訓，永遠是建立在真理的根基上。

「若真...就當，」不是懷疑或假定，乃是照理應當。

「與基督一同復活，」指一個真信主的人，必然會經歷生命的改變，向罪和世界已死，向神和屬靈的事則復活過來。

「就當求在上面的事，」『求』指追求，要求，尋找；這話表明追求上面的事，乃是一個新生的人所該有的生命表現。『上面的事』指屬天的、屬神的、屬靈的事。

「那裏有基督...」意即『上面的事』不是別的，乃是關於基督的事；基督乃是一切屬天事物的內容與實際。

「坐，」表示已經完滿達成神的旨意而安息了。

「神的右邊，」表示尊貴、榮耀、有權柄的地位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真信徒乃是屬天的人，自然應當尋求上面的事。

(二)信徒既因基督而得救，也當以基督為我們今後追求的目標。

(三)財寶在那裏，人的心也在那裏(太六21)；信徒若真以天上的基督為至寶，自然就會追求上面的事了。

(四)基督徒的生活，首在注視升天的基督，並以基督作一切供應的源頭。專一的注視復活升天的基督，是信徒在地上行走的頭一個秘訣。

(五)主耶穌已經升入高天，坐在至大者的右邊，長遠為我們代求(來七25)；我們也當時常坦然無懼的進到施恩的寶座前(來四14~16)。

【西三2】「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思念」使心傾向，把心思放在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思念，」原文是現在進行式，表示要繼續不斷的思念；人所經常思念的事，自然是他心目中看為最重要的事；並且思念會影響人的行動，所思念的若是正當的事，則所行的也會是正當的事。所以保羅在此指出：人若要追求在上面的事，首要乃在「思念上面的事」。

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，」不是說完全不要思想到地上的事，乃是說不要經常以地上的事為念，更不要看地上的事過於上面的事。『地上的事』指世俗的、物質的和屬情慾的事，也指生活所需的事，這些事的本身不一定是罪。

保羅似乎在暗示：第二章所描述的那些異端教訓和規條，是屬於地上的事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與一般世人最大的不同點，乃在於思想觀念的歧異；世人認為重要的事物，我們可能不屑一顧。

(二)心思屬天，然後生活才會屬天，反則反之；信徒在世上，若要常過得勝的生活，就必須常思念上面的事。

【西三3】「因為你們已經死了，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生命」靈命(zoe)；「藏」埋，暗置，不顯露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因為，」一詞說明信徒應當思念『上面的事』的理由。

「你們已經死了，」意即信徒不再是從前的人了，因為從前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死在十字架上了。

「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，」信徒與基督同死並不就了了，接著是要與基督一同復活(弗二6)，藉重生得著屬神的生命；這一個重生所得的生命，在世人面前，乃是一件不能看到、摸到或領會到的事，故以『藏』字來形容。

「藏在神裏面，」意即這生命是一個隱藏在神領域裏的事，是一個完全屬神的奧秘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世人看不出基督徒的生命與一般世人有甚麼分別，因為基督徒屬靈的生命是隱藏的。

(二)生活是生命的流露；生命雖是隱藏的，但依然能藉著生活表現出生命的性質來。

(三)信徒應當把神的生命活出來，為主作榮耀的見證；今天世人因為看不見基督徒裏面神生命的奧妙，難怪他們常會譏嘲、輕視我們。

(四)信徒既已與基督一同進入了人生更高的境界，因此我們的行事為人也當提高到更高的水準。

(五)我們的生命既然是「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」，就我們應當與基督一同活在神的裏面，以神為我們生活的領域。

(六)神是在天上，故凡是藏在神裏面的人，應當是活在天上的人，而不可再『思念地上的事』(2節)。

(七)我們的生命乃是隱藏在神裏面的生命，所以我們的生活也該是一個隱藏的生活；凡憑這生命而活的基督徒，他們所作的許多事乃只被神知，而不為人所知。

(八)真基督徒不宜揚自己，不推薦自己；他們乃是宣揚福音，推薦基督。

【西三4】「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祂顯現的時候，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生命」靈命(zoe)；「顯現」露出來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」指基督自己活在信徒的裏面，成了信徒靈命的本質、根源、

供應和維持。

「顯現，」指主的再來(提前六14；提後四8；多二13；彼前五4)。

「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，」指基督是信徒的生命這一件事，現在在世人眼中是隱藏的，但當主再來的時候，信徒要跟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(羅八19；帖前四16~17；帖後一7~10；彼前一13)，屆時，這生命要在信徒身上完全顯明出來，那時，我們必要像祂(約壹三2)，一般世人也才看得出這生命的真相。

〔**話中之光**〕(一)凡有神兒子的，就有生命；沒有神兒子的，就沒有生命(約壹五12)。

(二)基督不但尊榮在天，是信徒思念的目標(1~2節)；祂也實際地住在信徒的裏面，是我們享用的豐富。

(三)「基督是我們的生命」說出：祂是我們一切供應的源頭，一切生活的動力。

(四)時時刻刻思念主，是等候主再來的最好方法。

(五)今天雖是我們隱藏並受苦的時候，但有一天卻要與基督一同顯現在榮耀裏；我們的盼望不是在今天，乃是在將來。

(六)基督在我們裏面的生命，是一個會「顯現」出來的生命；所以我們雖然不顯揚自己，我們裏面的生命卻會自然而然地顯揚基督(林後二14)。

【**西三5**】「所以，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，就如淫亂、污穢、邪情、惡慾，和貪婪(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)。」

〔**原文字義**〕「治死」處死，使成死屍；「淫亂」娼妓行為；「污穢」不潔；「邪情」肉體的慾念；「惡慾」叫人受苦害的慾念；「貪婪」想要更多，不滿足。

〔**文意註解**〕「要治死，」原文是命令式，表示這是信徒該遵行的責任，也表示這需要信徒運用意志來執行。

「地上的肢體，」一指身體的生理與飲食需求，對此，信徒必須『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』(林前九27)，叫身體的需求受到約束；『地上的肢體』又指被私慾敗壞了的舊人(弗四22)，對此，信徒必須『向罪當看自己是死的』，不容罪在身上下作王，也不將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(羅六11~13；加五24)。

「就如，」表明本節所列舉於下的種種敗德，就是出自『地上的肢體』：

(1)「淫亂，」泛指婚姻外一切不正當的性關係。

(2)「污穢，」指凡會污染人的耳朵、心思、情感、信仰等的事，包括一切邪惡和不潔的欲望。

(3)「邪情，」導人於亂的情慾，特別是指變態的同性戀(羅一26~28)傾向。

(4)「惡慾，」指無法控制、勢不可遏抑的邪惡慾念。

(5)「貪婪，」永不滿足的佔有慾，包括對財物上的貪得無厭，和性慾等一切慾望的無止境的追求。

「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，」貪婪會引人遠離神，而追求神之外的人事物，不知不覺淪為它們的奴隸，所以說貪婪與拜偶像一樣。

異端教訓叫人要克制肉體的情慾，結果卻是毫無功效(西二23)，然則保羅為甚麼也叫信徒要『治

死地上的肢體』呢？其分別點乃在於：異端教訓是叫人從外面的生活行為，藉遵守規條來克制人裏面的情慾；而保羅的教訓是叫信徒藉神在人靈裏的生命，先影響到人的心思(魂)，再進而影響人的肢體。異端教訓是由外向內，保羅的教訓是由裏朝外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不能憑自己的掙扎努力，把地上肢體置於死地，必須靠著聖靈才能治死身體的惡行(羅八13)。

(二)賜生命之靈的律釋放我們，使我們不必去隨從肉體行事(羅八2，5)。

(三)十字架治死我們的天然和肉體的經歷，是注視基督，並活在基督生命裏的自然後果，也是我們摸著基督的明證。

(四)沒有摸著基督而要有十字架的經歷，必屬於人工的假冒；沒有十字架的經歷而說摸著基督，也必是頭腦的知識和道理的字句。

(五)內心貪婪的欲望是罪惡的根源(提前六10)；貪婪的人遲早會被引誘離開主的，因為財物會奪去他的心、時間、甚至性命。

【西三6】「因這些事，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忿怒」烈怒，刑罰；「臨到」降臨，來到；「悖逆」頑固，不信，不服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神的忿怒，」公義的神必須維護祂的公義，因此不能不對觸犯祂公義的人，施以公義的報應。

「必臨到，」表示將來必要發生。

「悖逆之子，」表示他們的本性根本就是不順服神的，所以經常過的是悖逆神旨意的生活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今天若不順服神，將來也難免受神懲治。

(二)凡足以阻止我們順服神的一切東西，都得趁著今天好好對付。

【西三7】「當你們在這些事中活著的時候，也曾這樣行過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...你們也曾經在其中行事為人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在這些事中活著，」是指未得救之前的生活環境。

「也曾這樣行過，」是指信徒在未得救以前得罪神的行為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隨波逐流是自然的現象，人的生活環境常會影響他們的行為；問題是：人在一種壞的環境中生活慣了，就會不覺得其錯。

(二)人雖不必為他們的生活環境負責，卻要為他們自己的行為負責。

(三)教會在世界中，乃是濁流中的一股清流，她若不能對信徒提供良好的環境與榜樣，就會造成許多失敗的信徒。

(四)教會絕對不可與世界妥協(比方：有些教會鑑於社會潮流，而不敢根據聖經真理定罪同性戀行為，甚至容納同性戀者，這是錯誤的。)

【西三8】「但現在你們要棄絕這一切的事，以及惱恨、忿怒、惡毒(或譯：陰毒)、毀謗，並口中污穢的

言語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棄絕」脫去，剝除；「惱恨」烈怒；「忿怒」大怒；「惡毒」陰獨，毒恨；「毀謗」說壞話；「污穢的言語」可恥的話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但現在，」與第七節的『當...的時候』相對，指如今已經信了主耶穌，成了屬天的人。

「你們要棄絕這一切的事，」甚麼樣的人，就過甚麼樣的生活；信徒既然是屬天的人，就不能再過屬地的生活。『這一切的事』指第五節『地上的肢體』的一切表現。

「以及，」就是加上下列的種種：

- (1)「惱恨，」怒氣的發作，突然爆發的情緒。
- (2)「忿怒，」是一種已經養成而深藏在內心的傷害性情緒。
- (3)「惡毒，」發乎不良的用心，蓄意預謀害人的卑劣氣質。
- (4)「毀謗，」對別人以侮辱、嘲笑的態度所出的惡言。
- (5)「污穢的言語，」沒有品格、可羞恥的話，會叫聽見的人心靈受到污染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有甚麼樣的生命，才能有甚麼樣的行為；信徒若要棄絕敗壞的行為，就當憑神的生命而活，不憑舊人的本性而活。

(二)懷恨和怒氣，最容易破壞人與人的關係。

(三)人心裏所充滿的，口裏就說出來(太十二34)；內心對人懷恨、嫉妒、忿怒...的結果，就在口裏說出毀謗和污穢的言語來。

【西三9】「不要彼此說謊；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脫去」剝除俘虜裝束；「行為」用處，實行，事業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不要彼此說謊，」人際關係和諧的首要因素是互信；謊言會引致懷疑和不信任，這是教會不能合一的障礙。

「因，」字表明第五、八、九等節所列舉的敗德，正是信徒所已經脫去的「舊人和舊人的行為」。舊人就是信徒未得救之前的敗壞本性，它具有三大問題：心性邪惡、身體淫亂、言語敗壞。

「已經脫去舊人，」這是一個客觀的事實，是在信徒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時所已經成就的；然而這並不就是說，舊人的生命不再存在於信徒的裏面了。信徒的裏面如今有新人屬神的生命和舊人敗壞的生命，經常演出相爭、交戰的故事(羅七18~25；加五16~24)。所以，這項已經成功的客觀事實，仍須藉著信徒的合作，使之成為個人的主觀經歷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不僅是不要說那些明顯的謊言，連那些半真半假的話，甚至能給別人一種錯誤印象的話，也不應當說。

(二)說謊是舊人的行為；誠實應該是基督徒生活的一個記號。

【西三10】「穿上了新人。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，正如造他主的形像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並且穿上了新人；(這新人是)照著創造他者的形像，漸漸被更新而進入真知識裏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穿上」披上，把自己放進；「新人」這新鮮的；「知識」真實知道；「漸漸更新」正被

換新中；「形像」形狀，模樣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穿上了新人，」『穿上了』原文是過去完成式，指與『脫去舊人』(9節)同為已經完成的事實。『新人』的『新』，有新鮮、年輕之意，是時間上的新。『穿上了新人』是指信徒與基督一同復活之時，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以致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(羅六4~5)。

「在知識上更新，」『在知識上』不單是頭腦的知識，更是心靈裏對神的認識。『更新』指本質上的新。

『在知識上更新』指新人生命的新陳代謝與長進，乃是隨著對神真知識的增加而同時進行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穿上了新人」是指在我們的靈裏已經完成的事實，但仍未及於我們的魂和身體，因此我們必須被更新。

(二)新人的更新，主要是在心思裏的故事；所以信徒的心意需要被更新而變化(羅十二2)。

(三)信徒對神的認識越多，裏面的新人生命就越長進，外面的新人生活也越過越像主。

【西三11】「在此並不分希利尼人、猶太人，受割禮的、未受割禮的，化外人，西古提人，為奴的、自主的，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，又住在各人之內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在此並沒有...惟獨基督是一切，又在一切之內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不分」沒有；「希利尼人」希臘人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在此，」指『在這新人裏』，或謂『在這新人的生活行動裏』。

「並不分希利尼人、猶太人，」指沒有種族上的差異。

「不分...受割禮的、未受割禮的，」指沒有宗教上的差異。

「不分...化外人、西古提人，」指沒有文化上的差異。『化外人』指當時不諳希臘文化、不會講希臘語的人。『西古提人』有兩種說法：一指當時居住高加索山區的野蠻兇暴民族，意即最野蠻的人；一指希臘古典文學裏的Zecothia人，是文化水準很高、受人尊敬的人。

「不分...為奴的、自主的，」指沒有社會地位(階級)上的差異。『為奴的』指己身已經賣給別人，不能隨己意往來、行事的人。

「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，又住在各人之內，」含意極其豐富：(1)信徒裏外所有的不同，都已被基督取代；(2)基督是信徒外面的彰顯，又是信徒裏面的豐富；(3)基督是信徒裏外所需的一切，得著了基督，就得著了一切；(4)基督在信徒的環境和心裏運行，使信徒能藉外面的事物和裏面的帶領來經歷祂；(5)一切都是為著基督，也都歸於基督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之外的一切人事物，都無關緊要；最要緊的是，基督在我們身上是否得著了所有的地位？

(二)信徒從前那些身份、背景、教育程度、生活習慣的不同，不容許帶進教會生活裏面，因為這些都與新人的性質不符。

(三)教會若是在基督之外，讓任何人事物、道理、教訓、作法、制度，佔據相當的地位，就表示教會已經變了質，失去了教會的實際。

(四)在新人裏面，基督是一切，又在一切之內，我們天然的人毫無地位！

【西三12】「所以，你們既是神的選民，聖潔蒙愛的人，就要存(原文是穿；下同)憐憫、恩慈、謙虛、溫柔、忍耐的心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選民」所揀選的；「聖潔」分別出來歸給神的；「蒙愛」所愛的；「存」穿上，披上；「憐憫」慈悲心腸；「恩慈」良善的；「謙虛」自甘居下，自卑；「溫柔」和氣；「忍耐」長久忍受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所以，」一詞表明信徒的行事為人，應當根據新人的性質，而不是舊人的性質。

「既是神的選民，」表示神的揀選乃是信徒應當有新人生活的理由。

「聖潔蒙愛的人，」這是說明蒙神揀選的人，乃是蒙神所愛(羅十一28)，而被神從世界中分別出來歸於祂自己的人。

「存，」字原文是『穿上』，意即要把下列的品格，在生活行為上表達出來：

- (1)「憐憫，」對方的光景雖然不配，卻不受其影響，而仍自然流露出來的同情心懷。
- (2)「恩慈，」向著別人的良善心懷。
- (3)「謙虛，」向著自己有正當估價的心懷，即『看別人比自己強』(腓二3)。
- (4)「溫柔，」對別人沒有傷害的心懷。
- (5)「忍耐，」能忍受別人對自己的傷害的心懷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憐憫、恩慈、謙虛、溫柔、忍耐」，其實正是神本性一切豐盛的流露，也就是基督自己的彰顯。

(二)信徒得救後的人際關係，首在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(腓二5)。

【西三13】「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，總要彼此包容，彼此饒恕；主怎樣饒恕了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嫌隙」埋怨，爭執；「包容」寬容，容忍；「饒恕」赦免，施以恩慈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這人與那人有嫌隙，」表示教會團體生活裏面，難免因過失或誤會，而令人有不滿或抱怨的情形。

「總要彼此包容，」意即不要因對方的過失而心裏過不去。

「彼此饒恕，」指不讓嫌隙存留在心裏，把它忘記。

「主怎樣饒恕了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，」是說我們饒恕人，應當像主耶穌那樣的饒恕人(太十八21~35；弗四32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教會所需要寬容、饒恕的，乃是彼此間的「嫌隙」，並不是罪惡和異端教訓；教會決不可寬容對待罪惡和異端教訓。

(二)我們說饒恕人，但往往不能忘記別人的虧欠，而主饒恕我們，卻是完全忘記，不留痕跡，不再追究既往，不翻舊賬。

【西三14】「在这一切之外，要存著愛心，愛心就是聯絡全德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存著」(原文無此字)；「愛心」聖潔的愛(agape)；「聯絡」腰帶，捆住，關節；「全德」

完全，全部。

〔背景註解〕古時人穿的衣服都是寬大或鬆弛的，身上的衣服都穿好了以後，要束上一條腰帶，才算裝束齊備，也才能夠自由的行動或工作；如果沒有把腰帶束起來，則他身上所穿的衣服，可能反而造成他行動上的不便與妨礙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在這一切之外，」或譯『在這一切之上』。

「愛心就是聯絡全德的，」指愛心有如使全套衣服束得妥貼的腰帶，能貫串並推動其他的美德，並賦予意義，使人際關係趨於和諧美好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的各種美德，是以愛心為根基和聯繫的。

(二)愛心將基督徒聯繫在一起，使他們漸漸走上完全的地步。

(三)愛心使我們不但不嫉妒別人所表現的美德，甚至能將別人所表現的美德聯繫起來，成為教會有力的見證。

【西三15】「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裏作主；你們也為此蒙召，歸為一體；且要存感謝的心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作主」仲裁，判斷；「一體」一個身體；「存」知道，認識；「感謝的心」感恩，祝謝，覺得可喜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裏作主，」意即在一切行事上讓基督的平安作主宰，作裁判，並以保持這種平安作為人際間行事的準則。『基督的平安』指在基督裏面而有的一種平和、安祥的心境。

「你們也為此蒙召，歸為一體，」指基督徒蒙召進入基督身體的裏面，是為著顯出基督是全體的主；身體(教會)生活上的一切難處，都是由於肢體不聽頭的指揮與支配，以致肢體彼此間顯出不協調來。

「要存感謝的心，」就是感恩；人感恩是承認神的恩典，承認一切好處都是從神來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若能活在基督裏，自然就有平安存在心裏了。

(二)真正的安息乃是：讓基督的平安在心裏掌權管理。

(三)在個人或教會生活中判定事物，不是憑是非，而是憑平安與否。

(四)信徒待人處事，要有平安的感覺，才可一往直前；一旦稍覺不平安，便須不顧一切的停止。

(五)「叫基督的平安在我們心裏作主，」這『叫』字表示我們有責任『讓』基督的平安在我們裏面運作；我們若不『讓』，就沒有平安。

(六)信徒蒙召是為著「歸為一體」，若是肢體各自為政，互不協調，身體必受苦難，故在教會中不可我行我素，應當凡事聽從基督的指引。

(七)教會身體的生活首在合一，而保持合一之路在於肢體都聽元首基督的仲裁——凡事不求得遂自己的心意，只求心存平安與感謝。

(八)道理叫人分，基督叫人合——教會的合一，不在道理、名目的辯正，乃在基督在各人心中作主。

(九)在教會生活中，我們的心向著人應當『和睦』(「平安」的原文另意)，向著神應當滿了「感謝」。

【西三16】「當用各樣的智慧，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，(或譯：當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

在心裏，以各樣的智慧)，用詩章、頌詞、靈歌，彼此教導，互相勸戒，心被恩感，歌頌神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各樣」一切；「道理」話，道，發表；「存」居住，佔住，作管家；「詩章」詩篇(psalms)；「頌詞」詩歌(hymns)；「靈歌」由靈產生的，屬靈的生產(原文無『歌』字)；「教導」教訓；「勸戒」警誡，提醒；「歌頌」唱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基督的道理，」指基督的話和教訓，就是現今的聖經。

「詩章，」指舊約聖經中的《詩篇》，當時用樂器伴奏演唱。

「頌詞，」指信徒讚美稱頌神的詩歌。

「靈歌，」指指信徒在聖靈的感動中，發出即興而有節奏音韻的歌。

「心被恩感，」指帶著感恩的心情，從心底由衷地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的豐富是在祂的話裏，因此信徒心裏越多有主的話，也就越多擁有主的豐富。

(二)基督的話乃是生命(約六63)，只要人的心田能讓它自由居住發展，自然能夠結出豐富的果子來(太十三8，23)。

(三)信徒的思想必須受「基督的道理」(神的話)所支配，才能有正常的行事為人；因此我們應當把神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。

(四)信徒的智慧，用來存記主的話，比用在任何其他事上更有價值。

(五)基督徒應當彼此教導、互相勸戒，但要有「智慧」；教導和勸戒雖然出於善意，但如果不夠智慧，可能會收到相反的效果。

(六)信徒之間不單要藉著話，也要藉著詩歌，彼此教導，互相勸戒。

(七)口裏的歌頌要與心裏的感恩相配；讚美若不出自衷心，在神面前就毫無價值。

(八)信徒歌頌的對象是神，只有神自己配得我們的歌頌；信徒若去歌頌任何偉人、任何豐功偉蹟，就是不把神當得的榮耀歸給神。

【西三17】「無論做甚麼，或說話或行事，都要奉主耶穌的名，藉著祂感謝父神。」

〔文意注解〕「無論做甚麼，」意指基督徒的全部生活，包括順境與逆境、快樂或憂苦。

「或說話或行事，」基督徒的生活表現，全在於說話和行事。

「奉主耶穌的名，」原文是『在主耶穌的名裏』，有幾方面的意義：(1)表示倚靠主的能力，因主的名裏有能力；(2)表示靠著主的權柄，主的名就是權柄；(3)表示代表主的旨意；(4)表示代表主自己，因為活在主裏面，意即與主聯合為一。

本節的意思是勸告信徒無論作甚麼事，像是作在神的面前，存感謝神的心，都要聽主、靠主而作，並且是為主作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凡不能奉主的名而說的話，就不要說；凡不能奉主的名而作的事，就不要作。

(二)信徒的生活原則，不是依據理由與是非，而是依據能否奉主的名說話行事，並且感謝神。

(三)沒有一個人，能不認識主耶穌的名而得救；也沒有一個人，能不認識這名的權柄和能力，而能有效地被神使用。

(四)主耶穌這名如今是『賜給人的』(徒四12)；主已經將祂自己在這名裏託付給我們，所以我們應

當凡事在這名裏而為。

(五)人人都討厭不知感恩的人，卻忽略了自己也常常不知感恩。

【西三18】「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這在主裏面是相宜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順服」服，受轄管；「相宜的」合適的，便當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」這不是說妻子與丈夫的地位不平等，因為：(1)在基督裏並無男女之分(加三28)；(2)主並不偏待人(25節)。

這裏是說主對妻子和丈夫的安排有所不同：(1)就功用而言，丈夫豫表基督，妻子豫表教會(弗五23~24)，教會應當順服基督。(2)就天賦而言，一般人的天性是：男較果斷，女較優柔；男傾向理智，女傾向情感；男體壯，喜歡承擔一家保護和供應之責，女細心，喜歡承擔照顧並安慰兒女之責；故仍以妻子順服丈夫為宜。

「順服，」的原文是重在裏面的心『服』，不重在外面『順』的行動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順服」是中性的語態，表示樂意並自願的順服；妻子對丈夫的順服，並不是被蠻橫的丈夫逼令所致的。

(二)許多作妻子的，能順服別人的丈夫，常說別人的丈夫好，但對她「自己的丈夫」卻服不來。

【西三19】「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不可苦待她們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愛」神聖的愛(agapao)；「苦待」使之苦痛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」注意這裏是說要『愛』，不是說要『管轄』(創三16)；愛是使人心服的秘訣。

「不可苦待她們，」愛是不自私，愛是為對方著想；真實有愛的人，必然不會苦待對方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丈夫對妻子的愛，不是佔有的愛，而是捨己的愛。

(二)捨己的愛，絕不講求從對方有所得，而是講求自己有所付出。

(三)丈夫不自私的愛，就是激勵妻子順服的保證；真正愛妻子的丈夫，甚至會犧牲自己以求妻子的幸福。

(四)妻子的順服和丈夫的愛，表面看似不同，根源卻相同——捨己；只有能捨己的人，才能有真正的順服和真正的愛。

【西三20】「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凡事聽從父母，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聽從」服從，聽話；「所喜悅的」悅納的，讚賞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凡事，」指在不違背神之原則下的一切事(徒五29)。

「聽從父母，」『聽從』含有站在下方，注意傾聽和服從命令的意思。

「這是主所喜悅的，」因為父母象徵神是我們生命的源頭，故聽從父母，就是尊重並聽從神的間接表示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作事和對待別人的原則，乃是看主是否喜悅；主所喜悅的，我們就作；主所不

喜悅的，我們就不作。

(二)除非父母的要求不討主的喜悅(例如要求兒女不要信主，要求兒女去作壞事等)，作兒女的人，總是要「凡事」聽從父母。

(三)凡是不聽從父母的基督徒，就是主所不喜悅的基督徒。

【西三21】「你們作父親的，不要惹兒女的氣，恐怕他們失了志氣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惹...氣」激動，觸怒；「失了志氣」灰心，喪志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惹兒女的氣，」指過度的使用尊長的地位，致兒女反感，觸動他們的怨怒。

「失了志氣，」指因灰心喪膽而失去進取心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溫和的態度會使兒女尊敬他們的父母，並使他們樂意聽從；而苛刻和嚴厲的態度，則反會惹兒女的氣，甚至使他們墮落。

(二)作長輩的無理責打或動輒斥責，會使兒女對自己的判斷力失去信心，無所適從，甚至灰心喪志，長大以後就會有很深的自卑感。

【西三22】「你們作僕人的，要凡事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，不要只在眼前事奉，像是討人喜歡的，總要存心誠實敬畏主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僕人」奴僕；「聽從」聽話；「眼前事奉」在監看下服役；「存心」在心懷裏；「誠實」純一，寬大的；「敬畏」害怕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肉身的主人，」指因著肉身的生存而產生的關係，古代的主人對奴僕操有生殺大權，現代雖無此種主人，但可以轉用來指僱主或上司。

「只在眼前事奉，」只在主人眼睛看得見的時候，才作事；他的眼睛一離開，就停工偷懶。

「像是討人喜歡的，」意即只顧肉身主人的歡心，不顧天上之主是否喜悅。

「總要存心誠實敬畏主，」是說天上之主的眼目無所不在，甚至能鑒察人的肺腑心腸，因此為了怕主會不喜歡，作事不只是絕不表面敷衍，並且是發自內心的真誠，而沒有欺詐和虛偽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對僱主或上級要守住該站的地位，該恭敬的要恭敬他，該聽從要聽從他。

(二)信徒作事不可得過且過，應當凡事為著敬畏主的緣故盡力而為。

【西三23】「無論作甚麼，都要從心裏作，像是給主作的，不是給人作的，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無論作甚麼，」指凡與罪惡無關的事。

「都要從心裏作，」不但是要『存心誠實』的作(22節)，並且還要盡心盡力的作。

「像是給主作的，」信徒的工作，要看成是主的安排，凡事為主而作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的工作，並無俗世的(secular)和聖的(sacred)之區別；信徒若是存著為主而作的心去作，就都變成給主作的了。

(二)基督徒作事不盡職，敷衍塞責，會叫我們的主蒙羞。

【西三24】「因你們知道從主那裏必得著基業為賞賜；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得著」得回，收回；「基業」產業，承受之分；「賞賜」報酬，補償；「事奉」服事，伺候。

〔背景註解〕按羅馬法律，奴僕無資格承繼任何產業；保羅有意凸顯基督徒僕人與一般僕人的不同處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作地上的事，不但今日得工錢，將來還會得基業的賞賜，我們怎能不努力以赴呢？

(二)信徒所作的事，表面上可能是為著別人而作，實際上「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」，認清了這個，手中的每一件事就都變得非常有意義。

(三)信徒作屬世的事，尚可從主得賞賜，更何況在教會中服事神呢！

(四)我們所事奉的既然是主基督，那就要凡事尋求主的心意，不可單憑天然的熱心、頭腦的判斷、屬人的情面等而為了。

【西三25】「那行不義的必受不義的報應；主並不偏待人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那行不義的必得回他所行的不義；主不看人外貌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不義」錯誤，惡，不公正，傷害；「報應」接得取得；「偏待人」看人外貌，差別待遇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那行不義的必受不義的報應，」指凡觸犯神公義法則的人，必會受神公義的刑罰。

「主並不偏待人，」指主的判斷不是看人的情面，而是依照事實的真相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有所『行』就必有所『得』，問題是『得』的是懲罰報應呢？或是得獎賞呢？這要看我們所『行』的是義或是不義。

(二)義或不義的判定，不在你我，乃在『主』；而主的判定，不是根據人的外貌，乃是根據人的行為。

參、靈訓要義

【基督徒的生活】

- 一、生活的特點——與主一同復活(1節)
- 二、生活的目的——追求上面的事(1節)
- 三、生活的鍛鍊——思念上面的事(2節)

【舊人的行為】

- 一、淫亂、污穢、邪情、惡慾，和貪婪(5節)
- 二、惱恨、忿怒、惡毒、毀謗，並口中污穢的言語(8節)

三、說謊(9節)

【基督徒不可能有的分別(11節)】

- 一、種族的分別
- 二、國籍的分別
- 三、言語的分別
- 四、道理信念的分別
- 五、文化教育的分別
- 六、社會地位的分別

【基督徒肢體生活的原則】

- 一、基督是一切的一切——彼此之間不可分別(11節)
- 二、以基督的心為心——彼此包容，彼此饒恕(12~14節)
- 三、叫基督的平安作主——同歸一體(15節)
- 四、把基督的道理存在心裏——同被主的話勸化(16節)
- 五、奉基督的名說話行事——同與主聯合為一(17節)

【基督徒人際生活的原則】

- 一、看甚麼是在主裏面相宜的(18~19節)
- 二、看甚麼是主所喜悅的(20~21節)
- 三、看主是所有人的主(22~23節)
- 四、看主是公平賞罰的主(24~25節)

【穿上新人】

一、*穿上新人的根基(1~4節)*：

- 1.與基督一同復活
- 2.求和思念上面的事
- 3.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
- 4.在生命中與基督分享榮耀

二、*穿上新人的原則(5~11節)*：

- 1.治死地上的肢體
- 2.棄絕舊人和舊人的行為
- 3.在知識上漸漸更新
- 4.以基督為一切

三、*穿上新人的表現*——憐憫、恩慈、謙虛、溫柔、忍耐 (12節)

四、**穿上新人的態度**——彼此包容、彼此饒恕(13 節)：

五、**穿上新人的存心**(14~15 節)：

- 1.以愛心聯絡全德
- 2.叫基督的平安在心裏作主
- 3.存感謝的心

六、**穿上新人的方法**(16~17 節)：

- 1.用各樣的智慧領受基督的話
- 2.彼此教導，互相勸戒
- 3.奉主耶穌的名說話、行事
- 4.藉著基督感謝父神

七、**穿上新人的細則**(18~25 節)：

- 1.在主裏面作妻子和丈夫
- 2.按主所喜悅的作兒女和父母
- 3.存敬畏主的心作僕人和主人

歌羅西書第四章

壹、內容綱要

【基督徒生活的指導】

- 一、作主人的如何對待僕人(1節)
- 二、如何禱告(2~4節)
- 三、如何與外人來往應對(5~6節)

【介紹、問安與囑咐】

- 一、關於推基古和阿尼西母(7~9節)
- 二、關於亞里達古、馬可和耶數(10~11節)
- 三、關於以巴弗(12~13節)
- 四、關於路加和底馬(14節)
- 五、關於老底嘉教會和寧法(15~16節)
- 六、關於亞基布(17節)
- 七、保羅親筆問安(18節)

貳、逐節詳解

【西四1】「你們作主人的，要公公平平地待僕人，因為知道你們也有一位主在天上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公公平平」公正和平等，正義和公平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公公平平地待僕人，」指對待僕人既合理且同樣寶貴，既正當且一視同仁。

「因為知道你們也有一位主在天上，」表示主人不只要按地上的法律和情理公平對待僕人，並且也是因為如此才能向天上的主有好的交代，祂是萬人的主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化的『公道』，比人情、法律的『公道』更深厚、更切實，因此只有在主裏才有真正的『公道』。

(二)基督作主是人類公義、自由的保障；沒有基督，就沒有真公義；沒有基督，也沒有真自由。

(三)作主人的待僕人要公正、公平、合理，不可只著眼於個人的利益，而不為僕人著想，更不可待慢僕人，扣減工資。

(四)人的權力和財富來自於神，因此人如何運用權力和財富，必須向神有所交代(路十二48)。

(五)我們必須尊重別人的生存權，因為我們的『所有』雖然不同，但我們的『所是』卻是一樣，不論主人或僕人，都是神造的人。

(六)一個有權和有錢的人，他如何運用權力和財富，別人不能過問，因此很容易妄用他的權力和財富，這正是他的危險之處。

(七)你善待人，神就善待你；祂是公義的神，祂從不偏待人。

【西四2】「你們要恆切禱告，在此儆醒感恩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恆切」持續不斷，熱切等候，黏得很牢；「儆醒」醒著的，不睏倦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恆切禱告，」意即堅忍、堅定不放鬆地繼續禱告(路十一5~13；弗六18)；它表明禱告的人對神的不斷倚賴，和對神旨意不斷等候的態度。

「在此，」顯然是指禱告而言。

「儆醒感恩，」『儆醒』是指不讓別的事物分散我們的心。

全節意思是藉著儆醒和感恩來維持恆切禱告，並且還要在感恩方面儆醒留心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本節說明禱告三要件：恆切、儆醒、感恩，這三者缺一不可。

(二)一般信徒都知道禱告的重要，但禱告在我們個人生活中，卻是最被忽略的一件事。

(三)禱告並不是一時的事，乃是一種繼續不斷的工夫。

(四)禱告不只是一種靈交或享受，禱告也是一種事奉。

(五)嚴格說來，禱告也是信徒的屬靈戰爭，以對付最大的仇敵撒但。

(六)我們若要恆切禱告，就必須儆醒，二者是屬靈生活上不可分割的兩方面；禱告時若不儆醒注意，就不能繼續實行，也難獲得效驗。

(七)一個人肉體過於舒適，生活過於順遂，往往就疏忽了禱告。

(八)感恩是禱告的主要原素，禱告中不可沒有感恩，因為禱告中的感恩是我們與神靈交的接觸點，我們一感恩，我們的心靈就活潑起來。

(九)有感恩的心，禱告就不會變得枯燥乏味；有儆醒的靈，禱告時就不會感覺疲乏困倦。

(十)本節表明神所要的禱告：

(1)不僅是為自己的好處『祈求』，乃是與神相交的『禱告』。

(2)不僅是一時或常常的事，乃是繼續不斷的事，故須『恆心』。

(3)不僅是口頭言語的事，乃是全力以赴的事，故須『儆醒』。

(4)不是我們憑自己所能作的事，乃是要靠神，故須『感恩』。

【西四3】「也要為我們禱告，求神給我們開傳道的門，能以講基督的奧秘(我為此被捆鎖)，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開傳道的門，」指賜給傳道的機會。

「講基督的奧秘，」神永世計劃的執行與完成，乃在基督身上，故祂是福音的內容，必須向人介紹並解明基督，才算講明或揭開基督的奧秘。

「我為此被捆鎖，」指保羅為傳講基督而被監禁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傳道人能否盡職，與一般信徒的禱告大有關係；每一個信徒對於教會的長進，都擔負著重大的責任。

(二)保羅先為他們禱告(西一3，9)，後求他們為他禱告；不肯為別人代禱的人，不配求別人為他代禱。

(三)保羅不是求別人為他的好處禱告(例如求釋放他)，而是為傳福音禱告；可見禱告的出發點還是為著眾人，而非自己。

(四)我們的禱告，不是求神減輕或免除我們的工作擔子，而是求神加添力量，能夠把交託給我們的事工完成。

(五)今天許多信徒肯出錢支持傳道人的生活與工作，但只有極少的人肯花時間為傳道人禱告。

(六)我們雖然沒有口才去傳道，但若能為傳道人禱告，他的口才也算是歸我們所用——禱告能支配神的恩賜。

(七)一個最無學問、最無地位的信徒，因懇切的禱告，也能夠成功偉大的事工；可見每個信徒，可以藉著為主的工人禱告，而參與教會的建造。

(八)若非神開啟傳道的門，賜給傳道的機會，我們就不能作甚麼；而傳道之門雖是神開的，但仍需我們向神祈求。

(九)有『機會』傳福音是一件事，會不會『講』福音是另一件事；而『講』明福音並非全靠人的口才，乃是在於神恩典的賜給。

(十)保羅所要傳的「道」，不是別的，乃是傳講「基督的奧秘」；今天許多傳道人所傳講的，卻是基督之外的福音——社會福音等，保羅說那並不是福音，而是另一個福音(加一6~7)。

(十一)基督乃是人類惟一的福音；世人惟有聽見基督，才會從罪惡、世界中被拯救出來；基督徒也惟有更多的、更深的聽見基督，才能從一切肉體、自己、律法、字句等等難處中被救拔出來，而進

人更豐滿的救恩裏！

(十二)保羅開頭是禱告(西一3)，結尾還是禱告；一是為他們禱告，一是請他們為自己禱告；但禱告的中心還都是圍繞著福音。福音是我們一生禱告的題目。

【西四4】「叫我按著所該說的話將這奧秘發明出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發明」揭露，顯明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按著所該說的話，」即不多說，也不少說，所說的都是符合正題的精義，又能獲致深入淺出的效果。

「這奧秘，」即指上節『基督的奧秘』。

「發明出來，」意即使之被人理解，被人看見，啟示出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的奧秘，實在不是人的言語所能完全揭露的。

(二)像保羅這樣大有才能的人，還會常有詞不達意之歎，更何況一般傳道人，怎可自以為口才便給，不好好準備並仰望神，就隨便講道呢？

【西四5】「你們要愛惜光陰，用智慧與外人交往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你們對外人要在智慧裏行事，要贖回光陰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愛惜」贖回，搶購；「光陰」時機，機會；「外人」外面的人；「交往」行走，行事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愛惜光陰，」有二意：(1)要付出代價把虛耗的時間『買回來』，並好好地運用每一刻的光陰；(2)每一刻光陰都是神所賜給我們的『機會』，我們應當抓住每一個機會，過有意義的人生。

本節特別重在勸勉我們要『抓住機會』傳揚基督的福音(參提後四2)。

「用智慧與外人交往，」『外人』原文意『在我們圈子以外的人』，指教會之外不信的人；全句指信徒在不信者中間的生活形態，必須有智慧，以免別人因我們的行為而對福音有所誤解，以致成為別人不接受主的絆腳石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真正的智慧，表現於兩件事上：一是善於使用時間，二是善於與人交往。

(二)時間是世界上一種最寶貴的東西，去了一刻，就少了一刻；信徒不但不可荒廢時間，反要把時間贖回來歸主使用。

(三)我們屬靈的生活不是在明天，乃是在現在；一個不抓住機會，不愛惜現在的人，也就是一個不能在現地、現時遇見神、事奉神的，他是一個最沒有前途的人。

(四)有人說：『與其愛千古，不如愛現在；昨天已過去，明天不實在；若是真惜愛，還是愛現在』。

(五)信徒見證福音最有效的方法，是他們平日的行事為人(腓一27)和言語(西四6)；而信徒的行為，係表現於如何運用時間。

(六)事實上很少人是因為被說服而信主的，故此基督徒應該謹記一件事——必須藉著生活的見證，而不是用話語去吸引人接受基督。

(七)最有智慧的與外人交往法，就是在他們面前活出基督，叫他們在我們的身上時時的遇見神。

【西四6】「你們的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，好像用鹽調和，就可知道該怎樣回答各人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和氣」恩情，恩慈，溫厚，感謝；「好像」(原文無此字)；「調和」調味，準備，安排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，」指言談溫雅、親切、莊重、有涵養，予人好感，不刻薄、不粗魯無禮，不致引人反感而造成尷尬的局面。

「用鹽調和，」鹽能調味；一則表示基督徒的言語有智慧，並非沉悶無味、死板板的說教；二則話語有內容，能化解世人暴戾之氣，發揮潛移默化的作用，引導他們轉向基督。

「就可知道該怎樣回答各人，」意即我們若在話語上有操練，就日漸知道甚麼樣的話才是適當的話，能以回答需要福音的人(彼前三15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必須很小的說話，以免主的名受羞辱。

(二)信徒的生活，若能常常從主領受『恩』，則他們的言語中也會不知不覺地帶著『恩』，如此就有屬靈的能力，說話能感動別人。

(三)如果我們的言語缺少恩典，一定是由於我們缺少禱告(2節)；如果我們是禱告的人，定會向神感恩，向人湧出恩典。

(四)信徒的話語該像鹽那樣，調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，製造和睦，不是製造紛爭。

(五)信徒的言語不該淡薄，應該有味；而調味是一種藝術，必須用心學習，投入準備的工夫，方能達到言之有味的地步。

(六)言語得體與否，與傳福音的成敗大有關係；有智慧的才能得人(箴十一30)，基督徒的言語須有感染力和機智，懂得作出適當的應對。

(七)傳福音不可一味斥責，以免招致聽的人反感，而將心門關閉。

(八)許多不信主的人，不是為著追求真理而來問道，而是故意要詰難信徒，想把信徒駁倒，因此我們不能不準備自己，為主小心答辯。

【西四7】「有我親愛的兄弟推基古，要將我一切的事都告訴你們。他是忠心的執事，和我一同作主的僕人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推基古」幸運的，僥倖的；「忠心」忠信，可靠；「執事」佣人，管家；「僕人」奴僕，奴隸。

〔背景註解〕「推基古，」據信他是替保羅捎帶此書信的使者，他也為保羅送信給以弗所教會(弗六21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親愛的兄弟，」是指神家中的一分子。

「忠心的執事，」是指教會中擔任某項服事的一分子。

「一同作主的僕人，」是指同工團中的一分子。

本節指出工人與教會有密切的關係，當日教會必然相當關懷主工人的情況，因此使徒保羅不只寫信教導歌羅西教會，並且又差人去告訴有關他一切的事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對人要親愛，對主要忠心，這是作主僕人必具的條件。

(二)同工之間，理應彼此相親相愛，互相配搭，一同作主的僕人；今天常見的現象卻是：同工變

成『同攻』，彼此勾心鬥角，互不相容。

【西四8】「我特意打發他到你們那裏去，好叫你們知道我們的光景，又叫他安慰你們的心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特意」這件相同的事；「打發」差遣，遣送；「安慰」鼓勵，勸勉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特意打發他到你們那裏去，」那時保羅是被關在羅馬的監獄裏，而從羅馬到歌羅西是一段很遠的路程，在當時是相當不容易的一件事，故保羅用『特意打發』來表明。

「又叫他安慰你們的心，」保羅怕歌羅西教會為他被關在監獄的遭遇而灰心，所以特意打發推基古去安慰、鼓勵他們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保羅自己身陷困境中，而他卻為別人著想；真實主的工人，他所顧念的不是自己，而是神別的兒女。

(二)保羅的光景能夠安慰歌羅西信徒的心；這個「光景」必然不是指他的外面的環境，而是指他裏面的心境和態度。

(三)信徒的光景正常，會叫聽見的人得安慰，反之，則會叫聽見的人為他憂傷。

(四)我們也應該學習歌羅西信徒的榜樣，時常關懷主工人們的景況，因為他們為主的緣故，也常關懷我們。

【西四9】「我又打發一位親愛忠心的兄弟阿尼西母同去；他也是你們那裏的人。他們要把這裏一切的事都告訴你們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阿尼西母」有益處的；「那裏的人」中間的一個人。

〔背景註解〕「阿尼西母，」是一名奴隸，為歌羅西教會中信徒腓利門家裏的僕人，曾背著主人潛逃，在羅馬遇見保羅，因保羅所傳福音而得救。保羅趁此機會送他回去，要腓利門接納並原諒他(門8~19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親愛忠心的兄弟阿尼西尼，」此話表明阿尼西母悔改得救後有真實的改變，他與保羅彼此愛心相待，凡交代給他的事，無不盡心竭力的去作。

「他也是你們那裏的人，」用意在強調他是你們中間的一個，和你們完全一樣，完全平等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在教會裏面，不論過去的背景怎樣，在基督裏面都是親愛的弟兄，彼此不再有分別了。

(二)看人要看他現在的情況，不能看他的過去；一個人過去的失敗，不能作為判定他、對待他的依據。

【西四10】「與我一同坐監的亞里達古問你們安。巴拿巴的表弟馬可也問你們安。(說到這馬可，你們已經受了吩咐；他若到了你們那裏，你們就接待他)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一同坐監」同作俘虜；「亞里達古」善於治民者；「巴拿巴」勸慰之子；「表弟」有血緣關係的，堂表兄弟；「馬可」有禮貌的；「吩咐」命令，指示；「接待」接納，領受。

〔背景註解〕「亞里達古，」是保羅的同工，經常與他一同旅行傳道(參徒十九29；二十四；廿七2)。

「巴拿巴的表弟馬可，」就是《馬可福音》的作者，又名約翰；在保羅第一次出外旅行佈道時，

曾攜帶同行，可能因他不耐旅途之苦，中途退出(徒十三5，13)；在第二次旅行佈道出發之前，保羅曾因他的緣故和巴拿巴爭辯，導致二人分開(徒十五36~40)。此事在保羅寫本書信時已過了十幾年，由本節可知馬可早已得到保羅的諒解和賞識，並成為保羅的得力助手(提後四11)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你們已經受了吩咐，」可能馬可被保羅所差遣，到各地訪問並堅固教會，保羅特為此事，寫了一封推介馬可的公函。

「他若到了你們那裏，」這句話暗指他正要出發或正在途中。

「你們就接待他，」可能因怕知悉馬可過去歷史的人，對他仍持懷疑的態度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亞里達古可能係自願在監裏『陪伴』保羅；只有真正愛弟兄、敬重弟兄的人，才能為弟兄擺上自己，陪伴弟兄一同受苦。

(二)保羅和馬可之間所發生故事，和後來的演變(參閱〔背景注解〕)，可供我們學習如下的功課：

- (1) 真實的同工配搭，乃在彼此屬靈的光景如何；光景差了，自然無法同工。
- (2) 弟兄暫時的軟弱，我們固然不該苟同；但也不可就此蓋棺論定，說不定甚麼時候，主一施恩，他的光景即刻就能好轉，這時我就當一無芥蒂的，仍然與他甜美地配搭；不可因著已往的老觀念，而一直棄絕他。
- (3) 從前養尊處優、不堪勞累的馬可，已經有了完全的改變；作主工人的先決條件是：能為主吃苦耐勞(徒廿35)。
- (4) 保羅胸襟寬大，不記馬可的前嫌，乃是作主工人的榜樣；同工之間不怕發生爭執、誤會、嫌隙，最怕不能彼此包容、饒恕，和好如初。
- (5) 保羅此時對待馬可的態度，固然一面是因馬可有了好的轉變，但另一面也是因保羅對同工的靈更柔和了，度量更寬大了；這證明基督在他身上的身量實在是增長了。如果我們對一同事奉者的態度，一直是那樣苛刻、嚴厲，無非說出我們自己在基督裏並無多少長進。

【西四11】「耶數又稱為猶士都，也問你們安。奉割禮的人中，只有這三個人是為神的國與我一同作工的，也是叫我心裏得安慰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耶數」救主；「猶士都」公正；「安慰」慰藉，舒心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耶數，」原文與『耶穌』同一名，中文聖經改譯此名，以資與主耶穌有分別。當時猶太人中亦有別人採用耶穌之名(徒十三6)，故又稱他為「猶士都」，以資識別。

「奉割禮的人，」即指猶太人。

「為神的國與我一同作工的，」神的國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信徒，而保羅的事工主要是向著外邦人(徒九15；加二9)，故和保羅在一處、樂意接受保羅調度的同工們，多半為外邦人信徒，僅只亞里達古、馬可、耶數等三位猶太人信徒，甘願與保羅同在外邦人中間作工。

〔話中之光〕主的僕人必須能超越種族、血肉之親的觀念。

【西四12】「有你們那裏的人，作基督耶穌僕人的以巴弗問你們安。他在禱告之間，常為你們竭力的祈求，願你們在神一切的旨意上得以完全，信心充足，能站立得穩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竭力」爭扎，戰鬥；「完全」成熟，全備；「充足」堅定，完全被說服；「站立得穩」站住，立定。

〔文意註解〕以巴弗的禱告有幾個特點：

- (1)「常，」即堅持不放鬆地繼續禱告。
- (2)「為你們，」非為自己，乃為教會，在禱告中將別人帶到神面前。
- (3)「竭力，」以搏鬥的精神全力以赴。
- (4)「祈求，」並非散漫無目的，而有專一的禱告事項。
- (5)求使教會達致『完全』、不動搖的地步。

本節暗示他為歌羅西教會的信徒擔心，怕他們被異端教訓所迷惑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作主的僕人，最基本、最重要的事奉乃是禱告。

(二)一個人禱告的『靈』如何，別人是能夠感覺得到的。

(三)以巴弗的禱告，與保羅為歌羅西教會的禱告相同(參西一9)，足見他們的同心，也必常常同在一起禱告，並且也都是摸著教會需要的禱告。

【西四13】「他為你們和老底嘉並希拉波立的弟兄，多多的勞苦，這是我可以給他作見證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老底嘉」古城堡，公正的，眾人的意見；「希拉波立」聖城；「多多的」有許多；「勞苦」疼痛，熱忱，憂慮；「作見證」證明，殉道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禱告雖也是一種的享受，但也是一種「勞苦」的事工；特別是在為教會禱告時，需用盡心力去抵擋那邪惡的勢力。

(二)以巴弗是歌羅西教會的同工，但他也關心附近各地教會的光景；主的工人不可只顧全自己的工作表現，而忽略了別地的教會。

【西四14】「所親愛的醫生路加和底馬，問你們安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路加」光亮的，發光的；「底馬」人民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醫生路加，」就是《路加福音》和《使徒行傳》二書的作者，大概是在保羅第二次旅行佈道途中得著了他(徒十六8~10，由原來的『他們』變成了『我們』)，從此即一直跟隨保羅，並伴隨他赴羅馬(徒廿八14)。

「底馬，」是保羅的同工(門24)，後來因貪愛世界而變節離棄了保羅(提後四10)。保羅在此對他沒有讚賞的好話，可能此時保羅已看出他的靈性有問題。

【西四15】「請問老底嘉的弟兄和寧法，並他家裏的教會安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寧法」新郎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他家裏的教會，」據推斷，老底嘉的教會是在他家裏聚會。

本節在表面上，好像是題到三班不同的人：(1)「老底嘉的弟兄」。(2)「寧法」。(3)「他家裏的教會」。

但是實際上，正如『寧法』就是『他家裏的教會』中的一份子，『寧法』也就是『老底嘉的弟兄』

中的一位，只是保羅在弟兄們和教會中特別挑出寧法來，再向他個人問安。

再者，「老底嘉的弟兄」重在指個別的各人，「他家裏的教會」重在指團體全體，所以兩者並非指兩班不同的人。因此，下面第十六節只題『教會』，不再題『弟兄』，因為書信是給全體在一起時念誦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信徒把家打開，供教會聚會之用，是蒙主祝福的事。

【西四16】「你們念了這書信，便交給老底嘉的教會，叫他們也念；你們也要念從老底嘉來的書信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念」誦讀；「書信」文書，信件。

〔背景註解〕初期教會尚無新約聖經，當時是在眾教會之間傳閱使徒們的書信，他們就把這些書信逐字一一抄錄下來，留作誦讀，就是所謂的『古卷』。後來經過收集，在主後397年『迦太基大會』上審定確認，遂成為新約聖經，共二十七卷，《歌羅西書》即為其中之一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從老底嘉來的書信，」即指保羅所寫的《以弗所書》；按聖經學者考據，《以弗所書》原係致小亞西亞各地教會的一封公函，故有些最好的古卷在一章一節並無『在以弗所』等字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聖靈對一地教會的啟示和帶領，往往也是為著各地教會的(啟二7)。因此眾教會之間，若有甚麼主的信息，應該互相傳遞；若有主的使者(工人)，也該彼此交流。

(二)各地教會原本就是基督的『一個身體』(林前十17)；就著組織而論，各地教會的行政是獨立的，並不隸屬於任何人或團體；就著屬靈的關係而論，各地教會之間卻是有交通，並不是不相往來、不相聞問的。

【西四17】「要對亞基布說：『務要謹慎，盡你從主所受的職分。』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亞基布」馬夫，侍從官；「謹慎」察看；「職分」配給，照應，侍候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亞基布，」是歌羅西教會中的一名信徒，他極可能是腓利門的兒子(門2)。大概是以巴弗滯留在羅馬期間，把牧養歌羅西教會的重任，交託給亞基布，因此保羅囑咐他小心謹慎，不要讓異端教訓迷惑信徒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凡是主所託付的職分，不分大小、輕重，都須謹慎，絲毫不可輕忽。

(二)主所要求於祂僕人的，乃是忠心有見識(太廿四45)；謹慎就是有見識的表現，盡職就是忠心的表現。

【西四18】「我保羅親筆問你們安。你們要記念我的捆鎖。願恩惠常與你們同在！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親筆」親手。

〔文意註解〕保羅在第七至十七節詳細囑咐並問安後，於結束這封書信時再「親筆問安」，這是因為保羅的書信大體上是自己口述，而由別人代筆寫下來(羅十六22)，於結尾時再由保羅親筆簽名以為記號(帖後三17)，順手再寫上問安。

參、靈訓要義

【基督徒生活的兩方面】

- 一、對於神——禱告(2~4節)
- 二、對於世人——作見證(5~6節)

【愛惜光陰的表現】

- 一、恆切禱告(2節)
- 二、儆醒感恩(2節)
- 三、為人代禱(3~4節)
- 四、傳講基督(3~4節)
- 五、用智慧與外人交往(5~6節)

【保羅與推基古的關係(7節)】

- 一、親愛的兄弟——同心相愛
- 二、忠心的執事——同甘共苦
- 三、一同作主僕人——同工配搭

【愛惜光陰】

- 一、愛惜光陰的緣由——因為主是每一個人的主(1節)
- 二、愛惜光陰的表現(2~6節)：
 - 1.恆切禱告
 - 2.儆醒感恩
 - 3.用智慧與外人交往
- 三、愛惜光陰的榜樣(7~15節)：
 - 1.推基古——忠心作主的僕人
 - 2.阿尼西母——信主後有改變
 - 3.亞里達古——為主坐監
 - 4.馬可——雖曾失敗過，但今已回頭
 - 5.耶數——與保羅一同作工，使他得安慰
 - 6.以巴弗——為教會竭力禱告，多多的勞苦
 - 7.路加——跟隨保羅，相親相愛
 - 8.寧法——把他的家打開給教會使用
- 四、愛惜光陰的囑咐(16~18節)：

- 1.念書信——領受屬靈的教導
- 2.對亞基布囑咐——勸勉人
- 3.記念神的僕人——關懷主的工作

歌羅西書綜合靈訓要義

【信徒在基督裏的經歷】

- 一、與基督同死(西二20)
- 二、受浸與祂一同埋葬(西二12)
- 三、與基督一同復活(西二12；三1)
- 四、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(西三3)
- 五、將來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(西三4)

【信徒新舊生活的比較】

一、舊生活：

- 1.在黑暗的權勢之下(西一13)
- 2.過的是犯罪生活(西一14)
- 3.因著惡行與神為敵(西一21)
- 4.死在過犯中(西二13)
- 5.表現的是舊人(西三5~9)

二、新生活：

- 1.在愛子的國裏(西一13)
- 2.罪過得了赦免(西一14)
- 3.與神和好了(西一20，22)
- 4.與基督一同復活(西二13)
- 5.表現的是新人(西三10~25)

【基督徒一律平等的原因】

- 一、都因主恩得蒙拯救(西一6)
- 二、都以基督為元首(西一18)
- 三、都在主裏作弟兄(西一2)
- 四、都同有主的生命(西三4)
- 五、都已穿上了新人，而基督是新人的一切(西三10~11)

【超越的基督】

- 一、基督的所是(西一15~19)
- 二、基督的所作(西一13~14, 20~22)
- 三、基督的奧秘(西一27; 二2~3; 四3~4)
- 四、基督的豐盛(西二9~12, 19)
- 五、基督的隱藏和顯現(西三3~4)
- 六、基督的普及(西三11)
- 七、基督的平安(西三15)
- 八、基督的道理(西三16)
- 九、基督的名(西三17)
- 十、基督的主權(西三18~四1)

【基督是一切】

- 一、基督的位分(西一 12~18)
- 二、基督救贖的工作(西一 19~23)
- 三、基督身體患難的缺欠(西一 24~29)
- 四、基督的豐盛(西二 1~三 11)
- 五、基督的平安(西三 12~15)
- 六、基督的道理(西三 16)
- 七、基督的名(西三 17~四 1)
- 八、基督的奧秘(西四 2~6)

【在基督裏】

- 一、在基督裏得蒙救贖(西一 12~29)
- 二、在基督裏得堅固的信心(西二 1~7)
- 三、在基督裏成了聖潔(西二 8~23)
- 四、在基督裏可盼望的賞賜(西三 1~四 1)

【兩面的真理】

- 一、生命(西一至二章)與生活(西三至四章)
- 二、道理(西一至二章)與道路(西三至四章)
- 三、信心(西一至二章)與行為(西三至四章)

【基督與教會】

- 一、*基督是教會的頭，在凡事上居首位(西一 12~三 4)：*

1. 基督是萬有的豐盛(西一 12~29)
2. 基督是神的奧秘(西二 1~5)
3. 基督是神本性的豐盛(西二 6~10)
4. 基督是舊約所豫表的實體(西二 11~23)
5. 基督是信徒的生命(西三 1~4)

二、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在凡事上順服(西三 5~四 1)：

1. 教會是新人，漸漸更新而像基督(西三 5~11)
2. 教會中以愛心彼此聯絡，歸為一體(西三 12~17)
3. 教為在主裏面彼此相待，凡事都為基督(西三 18~四 1)

【基督的教會和信徒】

- 一、基督的所是和所作(西一 12~29)
- 二、教會的危急與責任(西二 1~23)
- 三、信徒的生命與生活(西三 1~四 6)

【主工人該盡的責任】

- 一、要常常為教會禱告(西一 3，9)
- 二、要把神的道理傳得全備(西一 25)
- 三、要用諸般的智慧，勸戒各人，教導各人(西一 28)
- 四、要為教會勞苦，並且盡心竭力(西一 29~二 1)
- 五、要講明基督的奧秘(西四 3~4)
- 六、要盡從主所受的職分(西四 17)

—— 黃迦勒《基督徒文摘解經係列——歌羅西書註解》